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六藝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丁禾濠 | 48年4月27日 | 女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一、興雅國小 二、興雅國中 三、育達商職 | 一、中國國民黨 21 區分部書記 二、康莊社區總幹事 三、地方服務 28 年 | 一、成立志工服務巡守隊，團結里民力量，不固定時間巡邏共同維護里內安定。 二、組織愛心隊，照顧學童上下學的安全與課後輔導，與家長一起關心孩子的成長。 三、每年定期舉辦銀髮族及弱勢者免費健檢、剪髮、協助就醫等活動，提供年長者與弱勢者一個安全、溫暖的生活環境。 四、成立多項才藝教室並舉辦美食交流活動，提升家庭主婦及上班族平日生活品質。 五、美化六藝里，及定期環境衛生、消毒、水溝清潔等。 六、加速請求變電所地下化、成立 BCT 案、空地改建；(一)大樓；(二)停車場；(三)里活動中心；(四)運動公園等。以提高六藝里土地增值及生活品質。 七、將本里 (一)變電所回饋金 (二)航空回饋金 (三)資源回收回饋金...等屬於六藝里的回饋金完全用於舉辦活動讓里民免費參與並歡迎提供意見。年終公佈本里回饋金的運用及結算。 八、定期商請律師免費提供諮詢與解答服務。 傾聽於民、服務為您！讓我們一起打造更完善、更美好的六藝里社區！ 請給禾濠一個為您服務的機會，以上政見執行力百分百！懇請支持謝謝大家！ |
| 2 |  | 張權民 | 49年2月2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高商畢 | 一、行政經驗 26 年、現任里長。 二、廣東紅燒牛肉麵 27 年。 | 一、警民合作、守望相助、加強里內治安、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二、關懷獨居老人、弱勢族群、貧困家庭以及新住民生活狀況。 三、提昇、重視六藝里生活品質道德觀念、並維護里民權益。 四、結合與尊重各鄰里政經經驗共同推動鄰里建設。 五、定期舉辦城鄉交流與文康活動。 六、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七、改善社區內裝設大哥大基地台問題。 八、變電所未全面地下化前現有空地增取設置綠地公園並讓境廟廟常居久安在六藝里境內。 九、e 化六藝里行動服務不關機。 十、定期公佈里建設經費以及各項補助款運用。 |

第 66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180 巷 25 號對面【境靈廟對面】六藝里 1~8 鄰

第 66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180 巷 30 號【里民活動場所】六藝里 9~1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雅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豪威 | 60年4月11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協和高級商業學校畢業 | 中華民國舞龍舞獅體育運動協會理事 台北市園藝花卉職業工會會員代表 台北市舞龍舞獅體育運動協會總幹事 台北市信義區、台北市中山區、台北市文山區、台北市松山區體育會舞龍舞獅體育運動委員會總幹事 | 1. 爭取雅祥里蓋社區活動中心，以推行社區活動與提高生活品質，重新規劃，籌辦社區學院及托兒所等各項設施，增加使用率。 2. 爭取雅祥里內公有停車場，本里里民停車優惠，滿足鄰里需求，解決巷道交通問題。 3. 基隆路高架橋下增闢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停車場，增闢為星期六、星期日日花市或藝文活動場所，以及里民健康義診，增進里區繁榮。 4. 全面疏濬里區內下水道，改善排水，增進里區環境衛生。 5. 加強本里鄰里安全，鼓勵熱心人士參加巡守隊，暗巷裝設照明感應器及監視器裝設，讓里內治安無死角，保護里民居住、行、車安全。 6. 落實福利制度，並積極照顧里內低收入戶及弱勢族群，讓弱勢不再孤單。 7. 爭取經費推廣本區文教、藝術與學校教育相互融合，如插花、書法、歌唱等。 8. 結合本里內愛心媽媽開辦小學安親班。 9. 各項補助金及回收獎勵金，公開透明化，全數回饋里民。 10. 建立全里數位光纖及無線網路系統。 |
| 2 | | 陳雲龍 | 46年1月28日 | 男 | 臺北市 | 民主進步黨 | 雙園國中學 | 愛台愛鄉協會執行長 高建智競選立委專員幹部 第九屆市議員田欣辦公室助理 | 一、里政服務不分藍綠。 二、加強美化雅祥公園。 三、里建設經費公開，污染回饋金公開。 四、成立巡守隊守護里內安全。 五、規劃停車位秩序提升社區品質。 六、強力監督里內道路巷弄路面品質提升。 七、成立里民活動場所增設圖書閱覽時段歌唱習唱時段語文教學時段健身活動時段。 八、加強里內照明監視系統廣播互助系統。 九、扶助弱勢戶申請補助。 十、緊急求救鈴安置。 |
| 3 | | 黃純風 | 36年1月6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大安國中畢業 | 一、國修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第七、八、九、十屆里長。 | 一、積極推動全里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 二、推動都市更新、改善社區環境。 三、爭取舊鐵路廊道設置公園綠地。 四、定期消毒、清理溝溝，維護環境衛生。 五、定期安排健康中心派員施打預防針及辦理健康檢查。 六、每年舉辦慶祝母親節旅遊活動。 七、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容積率，放寬及更新獎勵條例，以提昇居民改建意願，並可改善房屋老舊漏水及停車問題。 |
| 4 | | 吳明鈴 | 40年11月17日 | 女 | 臺灣省基隆市 | 無 | 基隆市私立光隆商業職業學校畢業 | 台北市信義區興雅國小學生家長會副會長三任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國中學生家長會委員三任 台北市信義區雅祥里巡守隊隊員四年 | 1. 設置銀髮聚會場所，關懷年長者生活起居 2. 協助學校防護學童上下途中之安全。 3. 舉辦里民聯誼活動，如生活講座、及終身學習課程，包括保健養生、電腦、書法、烹飪...等。 4. 積極協助里民申辦各項社會福利。 5. 里辦公室財務透明化，包括各項回饋金，如資源回收回饋金等。落實雅祥里里民共享。 6. 專職服務里民，積極建設雅祥里，絕不包攬工程，絕不謀私利。嚴格監督工程品質。 7. 照顧雅祥里每一處角落，鼓勵里民參加巡守隊，巡守隊經費專款專用，增設巷弄照明及防火設施汰換損壞的監視系統。 |

第 66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 1 年級英語教室】雅祥里 1~6 鄰

第 66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 1 年 4 班教室】雅祥里 7~12 鄰

第 66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83 巷 9 號【興雅國小 1 年 5 班教室】雅祥里 13~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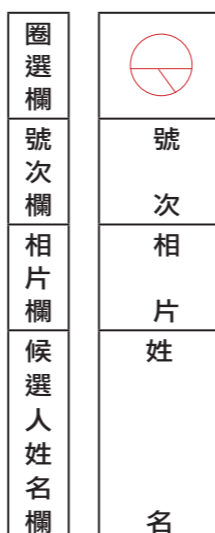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五常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河村 | 39年12月20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工畢業 | 經歷：①種田的小孩。②印刷工廠工人、經理、負責人退休。③松山農會監事 2 屆 8 年。④台北市體育會監事。⑤信義區體育會總幹事 12 年。⑥連任信義區五常里 6 屆里長 26 年。⑦榮獲台北市政府頒贈特優里長。 現任：①信義區五常里 專業里長。②五常里巡守隊 隊長。③五常公園續優評議員。 | 1. 主動協調政府有關單位，隨時為本里的居住環境衛生、治安各方面作最有力的改善。以提高里民的生活品質。 2. 加強本里藝文活動，經常舉辦健行旅遊等自強活動。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以增進里民彼此間的情感交流。 3. 隨時以最熱誠服務的心，接受里民的召喚，做真實的為里民免費服務。讓里民能夠滿意。 4. 繼續設立五常里里民活動場所。平時免費提供里民借用。並作為衛生所定期為本里里民作健康檢查和追蹤的地點，服務里民。晚間繼續辦理養生氣功班、日語會話、文法歌唱班、或各項才藝班的課程。提供定期舉辦「愛心跳蚤市場義賣活動」會場。免費提供本里的舊屋更新改建說明會和住戶的合建協調會會場。 5. 繼續帶領五常里巡守隊。日夜擔任里內巡守工作。發揮警民合作的功能。秉著「整頓社會治安，人人有責的精神。」確保本里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6. 繼續認養和維護五常公園的工作。尤其和本里熱心的志工們照顧自己種下的櫻花樹。使我們五常公園不但是信義區最美的公園，也將是台北市區內第一座最漂亮的「櫻花公園。」 7. 協助本里舊屋整合更新改建大樓，向市政府爭取最高的容積獎勵。以改善本里居住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8. 為 168 戶國民住宅住戶爭取舊水拆遷的最高補償金。以維護國民住宅住戶的權益。 |

第 67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7 年 1 班教室】五常里 1~8 鄰

第 67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7 年 2 班教室】五常里 9~1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五全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楊吳秀好 | 41 年 4 月 15 日 | 女 | 高雄市 | 民主進步黨 | 台北市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 第九、十屆五全里里長。台北市信義區五全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興雅國小家長會顧問。興雅國小護媽媽（邁入第 22 年）。永吉國中家長會顧問。臺北水噹噹姊妹聯盟常務理事。美國芝加哥花藝學院合格教師。臺北大學專業里長社區經理人研習班結業。崇右技術學院專二就學中。 | 一、持續給五全里最好的活動空間與課程（連續六年（93~98）年獲得全臺北市里民活動場所特優）。 二、持續給五全里最好的守望相助隊（連續三年（94~96）年特優；（連續二年（97、98）年榮譽特優） 三、持續給五全里最好的社區建設（①永吉公園 9 年特增建復建步道、六角亭四週輪椅步道。②增設懸掛路燈。）以上持續增加中。 四、持續給五全里最好的 ①文化（社區音樂會）②康樂（知性之旅）③福利（回饋讓里民共享）④園遊活動（消防演練等...） 五、持續給五全里最貼心的服務團隊、建設最理想的社區。 六、好上加好、好！好！好！ |
| 2 | | 林明逸 | 66 年 5 月 28 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協和工商美工科畢 | 1. 日商久森資訊（股）公司 專案經理 2. 建達國際（股）公司 專案經理 3. 華合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4. 股富資訊（股）公司 專案經理 | 1. 敦親睦鄰 2. 守望相助 3. 和諧五全里 4. 安全好社區 |

第 67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278 巷 2 之 3 號【陳阿全宅】五全里 1~7 鄰

第 67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278 巷 1 弄 13 號【五全里里民活動場所】五全里 8~14 鄰

第 67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278 巷 37 弄 18 號【基督教宣道會松山堂福群幼稚園】五全里 15~2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永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永昌 | 40年11月10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中畢業 | 永吉里里長。臺北市五分埔商團促進會理事長。松山進安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義區五分埔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永吉國中家長會會長。 | 一、全力爭取基層建設，敦請政府機關重視里民權益，維護居家安全與安寧。 二、持續推動環境改善，街廓美化，巷道暢通，提升生活品質與商團形象。 三、建請政府設法施作衛生下水道，整理防火巷，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四、建請增設汽機車停車格及裝卸貨區，並維護中坡公園綠美化與設施。 五、推動正當休閒健康活動，做好里民之間溝通協調工作，促進里內和諧。 六、建請政府實質照顧貧病老弱里民，及增設急難救助，並放寬規定簡化程序。 |

第 67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 之 1 號【松山進安宮活動中心】永吉里 1~4 鄰

第 67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2 號【松山進安宮圖書室】永吉里 5~9 鄰

第 67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永吉路 517 巷 8 弄 12-3 號【松山進安宮會議室】永吉里 10~17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長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許錦忠 | 46年4月28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國中畢業 | 第7、8、9、10屆擔任里長。 第9、10屆擔任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 | 一、加強夜間巡邏，維護里內治安，關懷里民住家安全，居住安心。 二、加強改善民俗實踐會之運作，鼓勵身心障礙及清寒學生努力學業，提供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三、關懷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並協助申請補助。 四、重視老人、婦幼之衛生醫療服務，提供衛生保健資訊諮詢，全力配合各項健康檢查服務。 五、全天候提供最真誠的里民服務。 六、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容積率放寬及更新獎勵條例以提昇居民改建意願，並可改善房屋老舊漏水及停車問題。 |

第67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虎林街 120 巷 30 號【受天宮】長春里 8-9、12-15、18 鄰

第67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虎林街 108 巷 42 號【松山福音堂】長春里 3-5、7、16、20-21 鄰

第68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94 號 4 樓【永春區民活動中心】長春里 1-2、6、10-11、17、1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四育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哲慶 | 60年1月22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台北市松山國中畢業 | 新竹縣明新科技大學肄業 台北市仁愛補習班教師 宜蘭縣中道中學主任 華揚文教事業(股)公司 董事 瑞麒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中華民國全民國防教育學會發起人 台北市信義林姓宗親會 副理事長 台北市信義區四育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 一、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聯誼、學習技能場所。 二、建立社區安全防範網：全面檢修汰換里內監視器並增加路燈照明設施。 三、作為全職專業里長：到府服務 24 小時不打烊。 四、關懷弱勢，爭取福利：協助弱勢申請補助、促進婦女二度就業。 五、營造社區特色，推動虎林商圈。 六、建設經費、補助款公開透明化。 |
| 2 | | 連罔堂 | 46年4月15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台北市永春國小 興雅國中 | 信義民眾服務社理事，五分埔發展協會理事， 信義區四育里八、九、十屆里長。 信義區里長聯誼會 93 年 94 年 95 年會長 高中肄業 | 一、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帶動社區發展，改善生活品質，配合政府四、五樓公寓更新，一坪換一坪加一停車位政策。 二、加強推動安全社區，讓老人、幼兒有良好的、安全的居住環境，學童上下學能安全無虞。 三、極力和派出所合作，加強巡守隊之巡邏，減低里內遭竊、遭搶，讓里民住的安心。 四、爭取社會資源，照顧里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如急難救助、獎學金的申請。 五、多辦里內各種自強活動，增進里民情感交流，更能發揮守望相助的精神，里民能有更好的生活品質。 六、邀請信義健康服務中心、台北醫學大學、辦理各種健康檢查、預防注射，以保障里民身體健康。 七、一人當選、兩人服務，不分日夜，竭誠為里民服務。 |

第 68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8 年 1 班教室】四育里 1~5 鄰

第 68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8 年 2 班教室】四育里 6~10、18 鄰

第 68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8 年 3 班教室】四育里 11~14 鄰

第 68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161 號【永吉國中 8 年 4 班教室】四育里 15~17、19~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四維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子琳 | 55年11月25日 | 女 | 臺灣省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萬能科技大學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科副學士學位 | 1.凌緯有限公司董事長 2.台北市警察之友會信義辦事處副主任 3.信義區四維里巡守隊顧問 4.信義區義交中隊顧問主席 5.中華民國美容美髮丙級技術士証、中華民國美容乙級技術士証 | 感恩過去、認真現在、共創未來 1 從愛心出發、促進里鄰相互敬重，建立和諧的四維里。 2 延續服務品質，專人全職服務提升里政效能。 3 關懷低收入戶、身障、獨居老人等協助爭取社會福利。 4 配合出席派出所治安會報，提昇巡守隊防衛功能，保障社區安全。 5 提昇里內文化品質，辦理藝文學習課程及社區活動，促進敦親睦鄰。 6 加強志工環保意識，定期社區環境清潔，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7 定期整理里內小型公園提供里民休閒生活空間。 8 配合市政協助政令宣導，推動基層建設。 |
| 2 | | 陳智義 | 40年12月20日 | 男 | 臺灣省宜蘭縣 | 民主進步黨 | 專科。 |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甲種電匠、水匠、氣體燃料導管考驗合格 行政院勞委會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 經濟部能源局 96 年度電力工程行業專業人員培訓研習合格 立法院駐交通部副署副署長工程局 維修主任 義成水電空調公司負責人 台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 理監事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 模範勞工 民主進步黨 創黨黨員、台北市黨部代表 | 過去不曾改變的四維里，至今依然不變！位於台北市信義區精華商圈鄰近五分埔、松山車站、夜市、市場的繁榮環境；而我們的生活環境品質是否更需要改變？ 一、推動走動式的里民服務，爭取里民的權益和福利。 二、極力爭取建設經費，建設地方。 三、經費透明化以昭公信，並接受里民監督與建言。 四、結合四維里各大樓各社區委員會團結和諧化，帶同整潔優質的生活環境。 五、爭取活動中心，宜靜態與動態適合幼年、青少年及老年人的休閒場所。 陳智義是個認真有熱誠有效力，願意為社區為里民奉獻、實際派的實踐者。希望獲得您的支持來實踐大家完成優質社區優質里民優質里長的心願！ |
| 3 | | 廖年冠 | 40年1月24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1)永春國小畢業。 (2)台北市立成淵中學畢業。 (3)台北市私立延平中學高中部畢業。 | (1)台北市信義區四維里里長辦公室服務七年多。 (2)台北市信義區四維里守望相助隊幹事。 (3)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義交中隊副中隊長。 | (1)延續守望相助隊多年榮獲市級評核最高特優榮譽的團結合作，期能加強守望相助隊專業危機處理的應變與判斷處理能力。 (2)爭取里內馬路巷道柏油重整，防火巷道增設太陽能 LED 感應照明設備，實施里內消毒及環境清潔。實踐節能減碳，愛地球，愛自己。 (3)舉辦生活講座，聘請專業人士提供正確生活資訊，期間並聘請醫學專業人士提供正確健康醫學觀念與諮詢。定期辦理各項健康篩檢。 (4)關懷弱勢里民，訪視獨居老人。 (5)舉辦睦鄰自強活動，增進里民情誼，開設各項藝文交流，提升里民生活素質。 (6)設立里民資訊平台，提供里鄰直接訊息交流。 |

第 68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25 巷 48 號【永春國小 1 年 1 班教室】四維里 1~4 鄰

第 68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25 巷 48 號【永春國小 1 年 2 班教室】四維里 5~10 鄰

第 68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25 巷 48 號【永春國小 1 年 3 班教室】四維里 11~14 鄰

第 68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25 巷 48 號【永春國小 1 年 4 班教室】四維里 15~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永春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勝次 | 39年9月19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幸安國小 延平中學 健行工專 | 海軍陸戰隊新訓中心排長 海軍陸戰隊兩棲儲訓隊 19 期學員 海軍陸戰隊第二師第二營補給官 後備軍人幹部訓練班 8 9 期 信義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督導員 期估陽營造土木工程師 信義區後備軍人巡守隊總幹事 龍山國際獅子會理事 海軍陸戰隊專修班 29 期 | 一、關懷照顧社區老人，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二、汰換老舊電路設備及管線地下化，提昇居家生活品質。 三、加強警民合作，加強社區巡守，增設監視系統及死角照明燈，定期汰舊換新。 四、文教深耕，照顧弱勢，急難救助。 五、定期加強鄰里清毒，避免病媒蚊孳生及防制登革熱，提昇環境品質。 |
| 2 | | 彭勝謀 | 37年12月4日 | 男 | 臺灣省苗栗縣 | 民主進步黨 |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 高級部畢業 | 一、業務員 二、勝太食品負責人 三、里長 8、9、10 屆 | 未來 4 年希望完成的目標： 一、加速社區基礎建設及進行中的都市更新，促進地方繁華，提高生活品質。 二、繼續巷內側溝整理及巷弄整平，美化社區，環境衛生之改善。 三、加強弱勢族群社會福利之爭取，改善生活困境。 四、繼續加強社區防衛系統裝設，目前爭取到 17 支紅外線監視器，已完成裝設，由警察局接管，尚在繼續爭取增加裝設。 五、加強協助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解決生活問題。 六、協助學產地居民都市更新問題之解決，改善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
| 3 | | 紀錦章 | 47年10月18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高中畢業 | 民主進步黨台北市黨部執行委員。 前立法委員陳水扁特別助理。 前立法委員林重謨特別助理。 前彰化縣長周清玉競選副總幹事。 | 提高里民互助，爭取社會福利公平，推動街道美化。維護學童安全。加強社區防衛功能，重要路段加強照明設備，推動本里學童上下學安全保護。推動永春、永吉國小為地下停車場，解決永春里停車問題。 |
| 4 | | 潘坤生 | 37年5月26日 | 男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台南縣新營中學 臺灣省立海洋學院 | 啟台資訊經理 原台北七信電腦主任 安泰銀行襄理 聯宏資通資深專案經理 | 一、向市政府爭取改善永春公園設施。 二、向市政府爭取整修巷弄及照明設備，維護巷弄安全清潔。 三、配合重大節慶，如中秋節、元宵節舉辦里民活動。 四、利用假日在學校舉辦里民歡樂時光活動。 五、籌辦社區協會，讓里民共同參與知性人生。 六、成立永春里網路聯絡網，與里民建立相互溝通與聯繫的管道。 七、徹底做到資訊公開，財務透明。 |

第 68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87 巷 5 號【永吉國小 115 教室】永春里 1~4、8 鄰

第 69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87 巷 5 號【永吉國小 116 教室】永春里 5~7、9~10 鄰

第 69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87 巷 5 號【永吉國小 117 教室】永春里 11~16 鄰

第 69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287 巷 5 號【永吉國小 118 教室】永春里 17~2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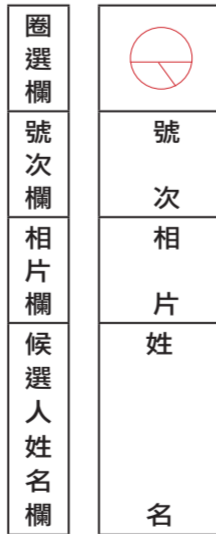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從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在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富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陳國華 | 42年3月7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協和工商畢業 | 滿堂紅餐廳總經理 順發廣告公司總經理 第十屆富台里里長 | 一、繼續加強守望相助隊工作保持信義區評比第一。 二、配合市政府政策加速里內老舊住宅都市更新工作。 三、繼續舉辦春節團拜與園遊會各項活動熱鬧鄰里。 四、擴大國內外知性之旅。 五、加強美化新爭取來的富台公園與 EAT 空地公園。 六、督促臺北市警局加強里內監視器裝設工作。 七、繼續全天候專職服務里民。 |
| 2 |  | 張貢南 | 41年10月29日 | 男 | 越南 | 無 | 華夏工專建築科畢 |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工程師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南山人壽大成營業處經理 | 一、成立志工團隊、照顧里內老人、殘障弱勢。 二、成立各類社團、培養里民正當休閒娛樂、快樂生活。 三、妥善運用政府資源、美化居住環境。 四、寒、暑假辦理兒童成長班、培養樂觀積極健康的下一代。 五、全力協助各社區、推動都市更新、建立新家園。 |

第 69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95 巷 3 號【聯勤富台新城自治會】富台里 2、4~5、7、13 鄰

第 69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虎林街 120 巷 270 號【救總台北兒童福利中心小小班前穿堂】富台里 6、8、14~16 鄰

第 69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23 巷 4 弄 24 號【EAT 國際館】富台里 1、3、9~12、17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國業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瑞清 | 50年10月4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無 |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台北工專 大安高工 大同國中 永春國小 | 信義區國業里里長、國業里守望相助隊長、松德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安全與健康協進會理事、信義松德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南山人壽保險公司經理、博愛國小家長會長及長期守護志工、興雅國中家長會副會長、凱旋社區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台北市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常務理事、陸軍政戰預官少尉。 | 一、安全守護：1. 確保現有監視系統功能正常。2. 防火巷加裝省電照明設備，住宅零失竊。3. 加強巡守人員配備與訓練。4. 舉辦里民防災講習演練。5. 衛生環保：1. 協助消防隊巡邏，維護後巷清潔衛生。2. 全面清查及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3. 定期水溝清理及消毒。4. 受理四層樓公寓地下室抽水服務。5. 宣導愛狗人士「遛狗繫狗鍊，隨手清狗便」，確保環境衛生。6. 協助行動不便里民，提供居家環境清潔打掃服務。7. 虎林街 222 巷自來水管更新工程，解決路面滲水問題。 三、社區成長：續辦國業里里民成長班及週末親子電影欣賞會。 四、知性休閒：1. 充實里民活動場所為民服務設施。2. 辦理年度大型藝文、資源回收及跳蚤市場活動。3. 舉辦社區里民親水性旅遊。 五、里民福利：1. 持續推動「我家巷花園，國業更美好」活動，綠美化社區。2. 協助清寒學子申請各類獎助學金。3. 65 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到家。4. 開放里民活動場所星期一至五下午 4 點至 7 點兒童臨托服務。5. 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服務。6. 爭取松山工農新建大樓地下停車場，提供國業里里民停車優惠方案。 六、建設會勘：1. 里內會勘均邀請里長、志工及鄰居共同參與，會勘紀錄公告周知。2. 改善里內虎林街沿線夜間路燈照明亮度。3. 虎林街 222 巷、松德路 25 巷及 7-11 至松德路無名巷路面除車重。 七、國業願景：1. 製作賺錢好幫手—「國業生活指南」第二版，促進里內經濟繁榮。2. 與松德宮、松德社區發展協會共同關懷弱勢家庭，並定期致贈慰問金與物資。3. 在里長與市長座談會中積極提案，促請加速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
| 2 | | 張雲娥 | 50年9月24日 | 女 | 臺灣省臺北縣 | 中國國民黨 | 台北縣私立竹林小學 台北市立古亭女中 台北市私立育達商職 | 國業里—鄰長 國業里巡守隊—隊員 太子東宮大廈管理委員會—委員 信義區博愛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長期導師志工 軍團服務員 信義區興雅國中—家長會會長 長期導師志工 台北市立永春高中—家長會會長 台北市私立華興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國立空中大學在學中 | 1. 里民服務：舉辦各類講座、主動關懷老人、積極幫助中低收入戶及殘障津貼的申請，爭取弱勢權益 2. 社區建設：定期清潔、消毒環境、綠美化社區環境、促進形象商圈、推動社區意識、改造社區文化 3. 公共政策：鼓勵民眾參與規劃政策，召集里民共同決議，反映給市府，以符里民真正所需 4. 婦幼政策：學童導護、不定期辦理青少年、老人文康活動、舉辦媽媽教室、爭取婦女權益 5. 資源取得：爭取體制內資源，並連結民間社會團體支持，創造更大的福利 6. 社區活動：寓教於樂，促進里民情感交流與社區認同，以達到敦親睦鄰的目的 |

第 69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8 年 2 班教室】國業里 1~6 鄰

第 69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2 班教室】國業里 7~14 鄰

第 69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3 班教室】國業里 15~21 鄰

第 69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9 年 11 班教室】國業里 22~28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松隆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俊龍 | 34年3月15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1. 開南高工畢 2. 憲兵學校預士班畢 | 1. 現任里長。 2. 議員助理。 3. 社區主任委員。 4. 臺汽公司監工員。 5. 工會常務理事。 6. 互助委員 | 一、針對永春坡土石流區，聚落整治後，（荒山計劃、國土復育）種植櫻花、紫牡丹、阿伯樂等花木使松隆里成為環境優美的社區。 二、加強本里公共設施及維護地方安寧。 三、提倡敬老尊賢。推行敦親睦鄰。爭取基層建設。促進都市更新創造安居樂業的新社區。 四、今天的事、今日辦、能辦的事、馬上辦。困難的事、想法辦、所有的事、認真辦。 |

第 70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安全教育教室】松隆里 2~7 鄰

第 70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112 教室】松隆里 1、8~1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松友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海秋 | 43年12月16日 | 男 | 臺灣省苗栗縣 | 無 | 專科勤益二專 | 日隆電器行負責人 蕃薯藤工程負責人 台北市義勇警察 後備軍人輔導委員 | 一、積極推動本里老舊社區更新計劃。 二、強化里內監視系統、及成立社區巡守隊加強治安維護。 三、成立里民活動場所及各項才藝進修、康樂活動等，以達里民情感交流。 四、成立貧困急難獎學金失業救助等 五、里民停車規劃。 六、里民安親班規劃。 |
| 2 | | 林世祥 | 40年6月25日 | 男 | 高雄市 | 無 |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畢 | 台北市議員助理 立法委員助理 | 1. 提升里之文化。 2. 加強里的安全措施。 3. 力促巡守隊。 |
| 3 | | 李世緯 | 57年6月9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三興國民小學 師大附中附屬國民中學 | 房屋仲介。 北二高工程師。 民防大隊福德中隊顧問團 顧問 台北市警察之友會信義辦事處 警友組 | 一、社區治安：架設監視錄影系統與警方連線，並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讓松友里學童、夜歸婦女之居家安全有保障。 二、環境景觀：1 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的滋生。2 推動家園綠生活，推廣家園植物栽種，巷弄盆栽綠化。3 推廣資源回收分類，減少居家垃圾量。 三、人文教育：推動里民活動中心，社區與學校連結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如——課程研習，知性演講，電影播放等，藉以提升社區人文素養，使里民之間互動連結彼此感情。 四、里民福利：1 定期舉辦慈善義賣，義演等公益活動並成立公益基金，照顧弱勢家庭、急難救助金及鼓勵獎學金之發放。2 每月定期與里民有約，會議平等自由公開，讓里民有機會了解松友里社區的建設並發表意見，讓松友里在里民的監督下共創美好社區。3 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補助款及各方所募集之資金，公佈每月明細週知，財務公開透明化。 五、成立松友里社區發展協會，關懷弱勢，配合都市更新計劃，推動松友里內老舊社區的改建。 |
| 4 | | 何禮欽 | 35年10月15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台北市私立志仁高商畢業。 |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鄰長 台北市第七八九十屆里長 | 一、協助維護里內治安及社區安全。 二、協助維護里內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三、推動並協助都市更新及舊屋改建。 四、推展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活動。 五、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與巷道及空地公園綠美化。 六、推動資源回收做公益，獎勵學子勤學習。 七、為低收入戶請命，爭取更多的福利，幫助改善生活。 |
| 5 | | 吳明智 | 46年8月15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無 | 1. 九份國小 2. 時雨中學 3. 國立瑞芳高職畢業 | 1. 臺北市信義區松友里第五、六屆里長。 2. 臺北市立委、市議員助理。 3. 約法法律事務所顧問。 4. 眾信法律事務所顧問。 5. 臺北市信義區民防中隊分隊長。 | 1. 定期維護排水系統，清除溝渠內淤積。 2. 推動里民義務參與社會、里內巡邏服務。 3. 公園整修符合安全防護，方便里民休閒。 4. 協助行旅生所定即為里民健康檢查服務。 5. 照顧弱勢婦孺，維護通報系統預防突發狀況。 6. 里鄰互助服務，預防土石流發生。 7. 配合民生需求建議開發天然瓦斯管線以利里民應用。 8. 增進福利，並爭取職安輔導就業服務、各局維護里民安全。 9. 協助需要幫助里民，協助就業推升及請領社會救助證明。 10. 開發財源結合資源回收基金，增設獎學金名額及急難救助金補助。 11. 多舉辦才藝活動，鼓勵鄰里能公開透明，增加里民休閒活動。 12. 每年定期召開里民大會，里民參與與里政諮詢，讓里民了解里內狀況。 13. 維護市府、區公所編列預算，讓本里導護導遊、查證人保險及警備裝備。 14. 要求台電松德電塔遷移，以利本里松德路路政房增建及維護里民健康。 15. 要求松德路公車處發機排廢廢氣及噪音即時檢測設備，維護里民健康。 16. 要求維護信義松友公園衛生道及排水孔完整規劃，避免空氣污染，影響松友公園周圍住戶安全、健康、及造成住戶房價下跌。 17. 針對銀行債務協商適用債務清理條例免費諮詢，以防社會事件發生。 18. 全職參選，誠信服務，二十四小時不關機。 |

第 70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319 教室】松友里 1-5 鄰

第 70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219 教室】松友里 6~10 鄰

第 70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119 教室】松友里 11~16 鄰

第 70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113 教室】松友里 17~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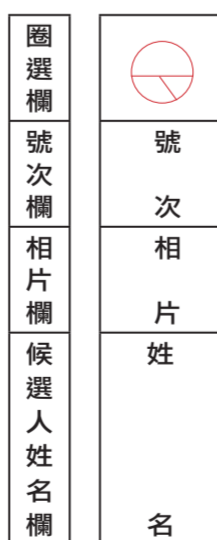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松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文智 | 46年2月1日 | 男 | 臺灣省高雄縣 | 無 | 高職畢 | 南港高工家長會委員、臺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理事、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理事、臺北市第八、九、十屆里長、臺北市信義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 一、持續配合市府更新政策，積極協助里民達成建物更新，改善居住品質。 二、廣納里民建言，充分運用里鄰建設經費。 三、每年定期舉辦結合環保與人文議題之社區活動，增進里民情誼。 四、繼續爭取巷道銑刨加鋪，路平專案延伸至社區。 五、本里繼續向市府爭取高科技 24 小時攝影機以維護居家、婦幼安全。 六、致力社區營造持續公園綠美化工作並關懷老弱婦孺。 七、持續清洗公用樓梯門面，維護社區環境整潔；改善本里治安，巷弄持續加裝紅外線感應燈。 |
| 2 | | 張慶龍 | 51年6月4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永春國小 永春國中 | 一、新台北有線電視工程師技師。 二、國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技師（監視系統） 三、現任台北市信義區消防隊福德街中隊分隊長 | 一、定期疏通水溝，改善居家環境衛生。 二、隨時維護本里所有巷道環境整潔。 三、爭取增設松光里民活動中心，並提供各類軟硬體設備，如卡拉 OK、健身器材、圖書、兒童活動設施等...。 四、活化社區組織，推動各類休閒活動，如創設松光教室，成立茶藝、陶藝、插花等才藝學習課程。 五、維護道路平整，保障用路人安全。 六、爭取老人福利，並提升三節敬老津貼及殘障補助。 七、重要路口增設紅外線監視系統，成立社區巡守隊定期巡邏，維護居民居家安全。 八、全面綠化街道，美化社區，提升居民更好的生活品質。 九、建設共同天線，增加收視選擇。 十、增設里辦公室附設托兒中心。 |
| 3 | | 蔡福來 | 46年7月24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牙體技術科畢業 | 信義區防福德中隊小隊長；樹人醫專牙體技術科入學榜首；台北市齒模技術公會理事；中華民國牙技師高考資格；台北市博愛國小家長委員；台北市永春高中獎懲代表。明美鑲牙負責人（衛生署北商字第 027 號）。 | 一、組織社區守望系統：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招募志工成立巡守隊，以保障夜歸婦女兒童人身安全。 二、定期舉辦里民會議：悉心聽取民意，廣納建言共同經營松光社區。 三、落實社區照顧網絡：成立保健志工，讓社區老人家、婦女、小孩、身心障礙者都能感受到來自鄰里的關懷。 四、設立里民活動場所：有場所才能舉辦各式成長研習課程，例如：電腦課程、媽媽教室、心肺復甦術、防詐騙、等等 五、爭取歸屬閒置空間：公有閒置空間地下室，將與住宅管理委員會或所有權人研擬附加用途，避免蚊蟲滋生。 六、人車出入動線改善：確保社區行動空間無障礙，讓行動不便身障者及年邁長者、孕婦、小朋友都能行的安全。 七、建立社區聯盟網絡：帶領里民結成姊妹連，互助學習分享資源，合辦各種比賽交流能提昇區域鄰里合作模式 八、提倡里民健康休閒：帶領登山健行，定期舉辦敬老長青旅遊或專為小朋友企劃的親子活動及輪椅族定點出遊計劃 九、配合里民更意願：促進老舊地區再發展策略方案，只要多數里民同意，作為里內大家長，將盡力協調與協助。 十、重新打造主題公園：防雨防曬植樹計劃，動線與造景重新規劃，增設親子遊戲設施，提升公園多元化使用價值。 十一、制訂社區生活公約：社區停車、住商混合雜亂、寵物排便與噪音等公共生活攸關問題，協商共同配合與改正。 十二、財務收支定期公佈：定期將財務公佈於社區佈告欄上，以昭公信，財務透明化，並檢討經費運用是否得當。 |
| 4 | | 莊恪名 | 49年3月25日 | 男 | 臺灣省臺南縣 | 無 | 省立新營商工畢業 |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民防中隊副團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宮管理委員會顧問 威林音樂公司全國歌唱比賽評審老師 | 一、建構鄰里安全防護網，增設監視系統維修、組織社區巡守隊、推動守望相助，落實敦親睦鄰工作、提供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二、照顧弱勢族群，落實社會救助，爭取老弱婦孺社區醫療等各項補助經費，以民眾福祉為依歸，用誠摯愛心來服務。 三、維護環境衛生，進行街道巷弄、市場清潔等工作、加強鄰里綠美化、提昇生活品質。 四、改善基礎設施，設立里民活動中心、開班授課培養在地人才、營造社區育樂空間、促進和諧、增進里情感。 五、徵詢民意、反映民情、表達民眾訴求、推動便民利政策、落實地方服務。 |

第 70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 213 教室】松光里 2-9 鄰

第 70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活動中心〈一〉】松光里 1、10~16 鄰

第 70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家商活動中心〈二〉】松光里 17-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中坡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謝美右 | 53年6月14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高中畢業 | 一、國際同濟會向陽會創會長 二、義消顧問 三、福德國小愛心媽媽交通導護隊 四、福德義警顧問團顧問、現任民俗改善協會理事、台北市松柏長青會監事、松山中坡庄保儀大夫結緣會副會長、中坡里守望相助隊榮譽隊長、中坡里里長 | 一、格尊法律配合政府政令宣導。 二、配合派出所全面整合監視系統，加強巷弄治安死角錄影，維護里民安全。 三、定期公佈里鄰建設經費開支情形。 四、由里長事務費撥出經費加強關懷獨居老人，中午送便當、定期協助整理家居與急難救助。 五、連結廣慈博愛院大型開發案、持續推動週邊 30 年以上老舊社區都市更新、提升住家品質。 六、繼續推動騎樓整平工程與大樓拉皮政策，以及無障礙設施。 七、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如報稅服務、希望就業活動、愛心園遊會、日語、電腦等教學活動。 八、定期清理防火巷及鄰里公園、社區消毒、水溝清理、維護社區環境清潔。 九、加強維護信義龍門社區後方山坡排水系統，特別是在汛洪期的排水溝清理，維護社區安全。 十、永續協助保護四獸山自然環境與生態景觀，讓中坡里成為 101 的後花園。 |
| 2 |  | 曾傳達 | 36年10月10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桃園縣永安國校 | 一、民國六十八~九十五年中坡里鄰長 二、民國九十一~九十五年中坡里社區巡守隊副隊長 三、永欣油漆工程行負責人 | 一、爭取巷弄設置監視器預算。 二、加強社區巡守隊勤務，維護里民居家安全。 三、組織里民義工，定期進行環境清掃及消毒。 四、關照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並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與補助。 五、協助本里老舊社區進行都市更新。 六、定期安排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 3 |  | 陳春滿 | 39年11月28日 | 女 | 臺灣省高雄縣 | 無 | 高職：屏東明德補校畢業。 | 2008 年謝長廷競選總統長昌福德後援會副總幹事。 田欣立委選舉辦公室副總幹事。 大道里里長林壽昌辦公室主任。 美濃同鄉會、客家三興民謠班、台北市台灣婦女會活動組、國際獅子會中華獅子會連絡、春遠建材行負責人。 台北市議員候選人陳淑華中坡里主任。 | 1. 徵詢民意，反映民情，為民服務。 2. 組織社區巡守隊，提供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3. 落實社會救助，加強清寒弱勢照顧，爭取各項補助經費。 4. 落實地方服務，促進里民和諧。 5. 加強社區暗巷的照明，使社區安全無死角。 |

第 70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21 巷 15 號【瑠公國中 812 教室】中坡里 1~6 鄰

第 71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21 巷 15 號【瑠公國中 811 教室】中坡里 7~12 鄰

第 71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21 巷 15 號【瑠公國中 810 教室】中坡里 13~1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中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孫明麗 | 42年4月5日 | 女 | 臺灣省基隆市 | 無 | 小學：南港區後山埤成德國小畢業，商職、協和工商補校畢業 |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監事、台北市台灣心會、義工隊、國際獅子會 300A3 區中華獅子會、總管。 長昌（08 年總統大選），福德服務處，總幹事。 田欣（07）參選立委福德服務處、總幹事。 台北市議員候選人陳淑華服務處、主任。 | 社區優先、為民服務、落實社會救助、扶助單親家庭、及老人協助、落實地方服務、促進里民、和諧、加強社區暗巷的照明、提供安全無虞的生活品質、使社區安全無死角。爭取各項社區各項補助經費、組織社區發展協會成立。加強社區巡守隊、支持蘇貞昌，選台北市長。 |
| 2 | | 劉錦祥 | 48年10月2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台北市立興德國校畢業 台北市立木柵國中畢業 | 保民禮儀公司、台北昭線宮住持 | 改造鄰里互助觀念，創造里內和諧，促進里民福利、為民服務理念如下： 一、積極向市政府爭取經費，協助本里騎樓整平計劃及無障礙空間之設立。 二、美化巷弄、改造人文氣息、創造藝術空間。 三、強化現有中行里傳統市場美化、增加流動人潮、加促商業氣息。 四、常辦理各類節慶活動、強化商團機能。 五、增設巷弄內燈光照明設備、杜絕治安死角、維持居家品質。 六、籌辦社區學苑、增加里民交流及充實里民生活知性人生。 七、結合學校義工及社區巡守隊、加強學童上、下學時間、保持道路交通順暢及學童安全。 八、協助弱勢族群、主動積極關懷獨居老人。 九、多多利用公共空間、定期舉辦里民活動、增進社區居民情感交流。 十、爭取經費、加速換裝巡守隊基本配備、增加里民參與。 |
| 3 | | 黃銓政 | 39年5月17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小 | 臺北市信義區瑠公國中志工導護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國小志工導護 臺北市信義區警察局兒童安全守護隊 臺北市第 10 屆信義區中行里里長 | 黃銓政四年來用最大的熱情及專業一、已實踐的競選主張與政見：(一)專業里長：全年全天候，7-11 提供服務與關懷。(二)守望相助：1、成立中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每日巡邏里內巷弄，加強里內人身財產安全，減少社會事件發生之機率。2、巡守隊榮獲本市 97/98 年市級評核-甲等獎。(三)兒童導護：辦理福德國小兒童安全導護隊，守護里內孩童上下學安全。(四)里民活動場所：提供里民聯誼公共空間，並開設了適合里民休閒活動及保健課程，如社交舞、棋藝班、日語班、書法班、電腦班、卡拉 OK 班、保健推拿及量血壓服務等。 二、任內重要績效：(一)基層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1、設置廣播系統。2、本里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福德街及中坡南路巷弄公共區域設置 LED 感應燈及監視系統。3、購置里內滅火器並定期換藥。4、設置里內小公園欄。(二)爭取中坡南路「中行里」公車站牌。(三)爭取瑠公國中人行道更新工程。(四)爭取福德街施作騎樓整平專案工程，維護行人安全。 三、未來的四年加強辦理事項：(一)持續辦理守望相助巡守隊協助治安維護。(二)持續辦理福德國小兒童安全導護隊、守護孩童。(三)持續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活化課程。(四)持續辦理本里公共區域設置 LED 感應燈、保障夜間治安安全。(五)持續向市府爭取全里設置監視系統。(六)辦理本里重要路口設置太陽能反光標誌，維護行人安全。(七)協助辦理低收入戶之生活照顧及高風險家庭追蹤關懷。(八)協助里內獨居老人之家居關懷及安全照顧。 |

第 71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五福樓 1 樓 512 教室】中行里 1~6 鄰

第 71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五福樓 1 樓 511 教室】中行里 7~13 鄰

第 71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二信樓 1 樓 213 教室〈1 年 8 班〉】中行里 14~20 鄰

第 71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四維樓 1 樓穿堂】中行里 21~26 鄰

第 71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福德街 253 號【福德國小四維樓 1 樓大辦公室】中行里 27~3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大道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莊世傑 | 58年4月18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1 實踐專科學校畢業。 2 成功高中畢業。 3 南港國中畢業。 4 成德國小畢業。 | 1 立法院公費助理十年。(成功處理選民陳情案件超過一千件)。 2 林口街居民自救會會長。(成功爭取周圍居民綠地增加、停車場出入口退出小巷道)。 3 安勝法律事務所法務專員。 | 改變→里長伯是大家的服務員 1. 態度要改變：全心專職、二十四小時服務(手機不關機)。 2. 服務要改變：邀請律師定期免費里民法律服務。 3. 福利要改變：主動關懷老人、弱勢族群，里民該有的福利一樣也不能少。 4. 居住要改變：協助、配合里民辦理都市更新。 5. 權益要改變：為防止廣慈博愛園區後續開發與興建影響里民生活環境，本人必將強力監督。 |
| 2 |  | 黃健峰 | 71年12月14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畢 中國海專航海運管理科 台北市立永春國中 台北市立福德國小 台北市立永吉國小 | 台灣和平草根聯盟理事 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政策專員 公關公司專案企劃 國會助理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文化教育組碩士研究生 | 新想法 新視野 因為熱情 里長能做的比你想像多更多 1. 生活好康、里內活動，發行社區週報通報你知。 2. 里政資訊透明化，透過網路轉播全程參與里內各項會議，輕鬆做頭家。 3. 定期舉辦社區講堂、課程，引進社會資源，讓社區成為終生學習教室。 4. 每月公佈廣慈博愛院 BOT 工程進度，監督施工期間之交通、環境、社區生活品質維持計畫，維護里民權益。 5. 邀請藝文工作者到社區展演，提供社區里民休閒育樂的多元選擇。 6. 於里民活動中心設置「生活智慧空間」，提供居家生活相關雜誌、書籍及簡易 DIY 工具。 |
| 3 |  | 林壽昌 | 49年3月6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無 |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系畢業 | 1 現任大道里里長 2 地政士(國家特等考試合格) 3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勞工局乙級證照) | 一 窮困小孩有書讀，里民困境有協助。1 協助窮困孩童繳付營養午餐費及學雜費。2 協助窮困家庭取得社會補助。3 協助年長長輩取得敬老年金津貼。4 維護里民一分一毫的權利。 二 協助自辦都市更新，繁榮社區區域發展。1 協助里民自組『都市更新會』自行辦理都市更新，將建商的利益留給全體里民。2 爭取廣慈開發計畫週遭里權益。3 爭取都市更新計畫提高容积率。 三 加裝攝影機防盜宵小，防堵詐騙繼續猖獗。1 里辦公處裝設攝影機不宜輕言廢除。2 爭取警政單位普設新型攝影系統，讓里民放心。3 擴大詐騙宣導遏止詐騙集團繼續猖獗，讓里民安心。 四 醫療預防、環境衛生、健康檢查。1 定期辦理全里全面消毒。2 購置血壓計並與醫療院所辦理免費健康檢查及預防注射。3 不定期配合環保單位及里民重點清理。 |

第 71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私立協和工商 106 教室】大道里 16~20、22 鄰

第 71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私立協和工商 105 教室】大道里 6~10 鄰

第 71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私立協和工商 107 教室】大道里 1、11~14 鄰

第 72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7 號【私立協和工商 108 教室】大道里 2~5、15、21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片欄 |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大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蔡桂清 | 45年4月24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畢業 | 七十二年考選部電信特考及格 服務交通部電信局、中華電信公司 22 年餘 台北市文化局社區規劃師 台北市第十屆大仁里里長 | 一、公平公正，推動大仁里高品質都市更新計劃，創造台北市社區再造典範為目標。 二、理性有效監督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 由蔡里長發起爭取，台北市長核可設立 60 坪區民活動中心。 蔡里長爭取，經開發公司同意保留，16 棵 50 年老樹。 爭取里民使用廣慈地下停車場的特別優惠辦法。 三、堅決反對廣慈公園設立遊覽車停車位，98 年 2 月議員，蔡里長，近百位鄉親至市府抗議，且近 1300 位里民連署反對，6 月 1 日郝市長核可，不在基地地下增設遊覽車停車位。 四、督促警政單位加強社區治安，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居家安全。 五、利用節慶舉辦活動，聯絡鄰里感情。 六、歷年來大仁里在區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辦件數最多，對貧困、獨居老人、殘障弱勢的關懷最用心。 七、感謝熱心志工協助，一年多來大仁里認養的廣慈公園，環境清潔，里民樂於使用，加強促進大仁里社區，環境整潔綠美化。 八、督促政府，儘速完成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工程，此可疏解交通，並帶動本區發展與繁榮。 |
| 2 |  | 林進錚 | 44年11月1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國中畢業 | 臺北市信義區大仁里第六、七、八、九屆里長，信義區里長聯誼會理事長，信義區林口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信義區吳興街二期整宅地區都市更新會理事長，臺北市救難協會顧問。 | 一 推動大仁里全里都市更新案。 二 監督廣慈 BOT 景觀規劃案。 三 督促政府落實捷運信義線延伸至廣慈。 四 爭取地下停車場五折優惠大仁里里民。 五 擴大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獨居老人。 六 提供大仁里優秀子女獎助學金。 七 重新成立大仁里巡守隊。 八 爭取臺電變電箱移出大仁里社區。 |

第 72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山路 655 號【松山商職 212 教室】大仁里 15~20、28 鄰

第 72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林口街 66 巷 19、21 號【基督教忠信堂】大仁里 7~14 鄰

第 72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林口街 80 巷 8 號【大仁里里民活動場所】大仁里 1~6、21~2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景新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張天智 | 35年9月28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南強中學高中畢業 | 景新里里長，四四南村自治會會長，信義國校家長會長，後備部隊輔導長及連營長，國民黨信義區黨部諮議委員及 12 分部常務委員，台北市環保局環保義工大隊志工。 | 1. 確實整理環境、消除髒亂謀求里民福祉。 2. 加強貧病就醫及退休里民照顧與服務並協助就醫。 3. 推行「睦鄰互助」加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 多爭取基層建設經費，加強改善現有設施，如排水溝加蓋及疏通、巷道清理、衛生下水道流暢、排除污水、馬路平整、使所有路燈大放光明……等等。 5.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適時舉辦里民康樂交誼活動。 6. 呼籲有關單位及民意代表，重視本里之各項問題，並爭取一切之社會資源，協助本里建設。 7. 以誠懇、熱心、負責、專業之態度，24 小時決不打烊，全心全意為大家服務，實實在在作里公僕。 |

第 72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勤街 60 號【信義國小 115 教室】景新里 1~7 鄰

第 72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勤街 60 號【信義國小 117 教室】景新里 8~13 鄰

第 72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勤街 60 號【信義國小 119 教室】景新里 14~20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從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惠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周葉長 | 51年1月4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松山國中畢 | 第九、十屆擔任里長。 第九、十屆擔任改善民俗實踐會總幹事。 現擔任狀元廟及田公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一、加強夜間巡邏，維護里內治安，關懷里民居家安全。 二、加強改善民俗實踐會之運作，鼓勵身心障礙及清寒學生努力學業，提供獎助學金以茲鼓勵。 三、關懷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戶，身心障礙者，弱勢族群並協助申請補助。 四、重視老人、婦幼之衛生醫療服務，提供衛生保健資訊諮詢，全力配合各項健康檢查服務。 五、全力投入社區，改造環境品質，讓社區角落無髒亂。 六、全天候提供最真誠的里民服務。 |
| 2 | | 林潔 | 41年5月10日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無 | 雲林縣虎尾女中 | 一、南山人壽業務主任 二、台北市雲林同鄉會幹部 三、中國國民黨台北市信義區黨部志工 | 一、改善吳興公園垃圾亂丟水溝惡臭問題。二、幫助關懷里民貧困問題，解決老弱民生不便問題，做到公平、公正、合理化。三、時常巡視街道巷弄的環境衛生整潔，傾聽里民的心聲。四、多舉辦里民康樂活動，增進里民情誼，促進敦親睦鄰互助互愛的精神，提昇健康快樂，共同享受美麗的人生。五、推動惠安里社區舊公寓屋齡 30 年以上都更運動，改善環境生活品質，照顧年長弱勢族群食衣住行問題。六、免費為里民諮詢法律問題，林潔當選明天會更好，懇請支持。林潔秉持良心熱心耐心細心恆心愛心的服務精神，為我們惠安里民，服務，請相信我給我一次機會表現一次盡心努力打拼，有魄力又有夠力的為惠安里民爭取該有的福利。如果當選每月提撥事務費的小部份壹萬元當做惠安里民的互助金回饋惠安里民。 |

第 72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吳興 1 班教室】惠安里 1~6 鄰

第 72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吳興 2 班教室】惠安里 7~12 鄰

第 72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吳興 3 班教室】惠安里 13~16、26~28 鄰

第 73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知動教室】惠安里 17~2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三張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傅裕隆 | 54年3月13日 | 男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學士 | 六堆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臺北市地政事務所志願服務隊長，臺北市地政志願服務協會總幹事，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理事，臺北市地政士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北市政府諮詢服務地政士，內政部績優地政志工，臺北市客委會紅衫獎章志工，臺北市優良地政士。 | 您好！很高興能為您服務。希望！您會滿意我的服務。期待！再為您服務的機。感謝您！ 我從事地政業務工作已 21 年了，參與地政志工也已 12 年。在臺北市地政志願服務協會擔任義工總幹事 9 年，推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及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等基層第一線為民服務單位，除了提供為民便民服務外，高層提昇為「親善服務」。每年舉辦「親善服務人員」票選活動，促進第一線公務人員注重「親善服務」，以追求使市民滿意的服務，並期待能昇華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價值。 為里民服務的事項，除例行事務外，需大力帶動社區文化的培養，推廣里民商業經營的行銷及事業文化的交流，例如：美食文化的建立及推廣，里內商家經營優勢的形成、里內公寓大廈管理文化的促進、里內老舊建築更新的整合等，需有里辦公室的策略作推動。 自民國 87 年起，我參加臺北市各個地政事務所的志願服務，提供專業諮詢，累積服務時數超過 3500 小時，獲內政部頒發優良地政志工獎、獲臺北市政府頒發優良地政志工獎等。願秉持精益求精的態度，以公共服務的心，期許著基層里長選舉，能獲得參與服務的機。繼續服務能力，進而使里民獲得滿意的服務。商家蓬勃發展，戶戶吉祥，人人如意。 請 惠賜一次服務機，很高興能為您服務。感謝您！ |
| 2 |  | 李伯壽 | 36年2月16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油車國小畢 | 臺北市信義區三張里第 7、8、9、10 屆里長 欣欣洗衣店負責人 臺北市洗染職業公會代表 | 一、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公共設施如：三張公園、地下停車場、三張區民活動中心、信義區運動中心及爭取抵廢地回饋金辦理人行道路面更新、綠美化等事宜。 二、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家庭，協助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三、與二惠社區配合規劃各種課程，提供里民成長活動空間。 四、爭取更新衛生下水道及防火巷綠美化工程。 五、爭取汰換老舊自來水管，提供里民優質飲用水。 六、積極推動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計畫。 七、率領巡守隊繼續執行社區巡守工作，結合警力維護社區安全。 八、發動環保義工清掃防火巷、維護里內環境衛生，共同打造優質安全社區。 |

第 73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158 巷 1 號【信義國中活動中心會議室〈一〉】三張里 2~3、8~13 鄰

第 73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158 巷 1 號【信義國中生活科技教室〈一〉】三張里 16~21 鄰

第 73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158 巷 1 號【信義國中 7 年 15 班教室】三張里 25~30 鄰

第 73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158 巷 1 號【信義國中 7 年 16 班教室】三張里 6、22~24、34 鄰

第 73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158 巷 1 號【信義國中 7 年 17 班教室】三張里 31~33、35~36 鄰

第 73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1 年 1 班教室】三張里 1、4~5、7、14~1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
|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三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孫鴻春 | 17年2月20日 | 男 | 安東省安東市 | 中國國民黨 | 陸軍軍官學校第 22 期砲科 | 一、陸軍排長、連長、營長 二、陸軍國防部上校參謀 三、陸軍指揮參謀大學第 18 期 | 一、本人學經完整，績效卓著，榮獲中國國民黨提名，參加年底三合一、三犁里里長選舉。 二、本人年如一日，風雨無阻，五時晨起至各社區巡視公共設施，清除髒亂，力求環境日新又新。 三、余經多年的努力，建議加速老舊社區改建，終獲鄰市長之同意，今後將大力推動都更，完成眾鄉親共同之願望。 四、本人對里內 30 萬元里鄰建設經費之運用，均逐項公佈，清廉有加，頗獲好評。 五、爭取本里基礎建設：完成各社區巷弄道路之加舖，本年度力爭完成 150 巷這條康莊大道，人們讚賞不已。 六、維護治安：增設警察巡邏箱及後備軍人服務小組日夜巡邏，降低犯罪率，極具功效。 七、照顧弱勢團體：協助爭取社會福利與補助，對其生活改善大有幫助。 八、加強公共安全與衛生：修剪樹木，剷除雜草，樓梯間消毒，空地加舖，馬路清掃等，佳評如潮。 九、保障里民權益：因車位難求，盡量減少於巷弄道上劃設禁停紅線。里民權益遭受威脅時，本人義無反顧、挺身而出，全力護衛。 十、今後對上述各項措施，均將全力以赴，力求完美，不負眾望。 |
| 2 | | 解修惠 | 44年10月21日 | 女 | 高雄市 | 無 | 私立育達高級職業學校 | 一、亞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負責人 二、佑德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三、山東同鄉會會長 四、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顧問 五、中華民國建築製圖（丙）級技術士 六、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會員 | 一、成立里民辦公室與休閒聯誼會，美化社區與活化社區交流，加強守望相助。 二、積極推動本里老舊社區更新，成立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為里民爭取最大權益。 三、定期舉辦里民活動，醫療諮詢講座，社區法律諮詢服務，與社區緊急聯絡電話，創造健康、安全、快樂的里民美好生活環境。 四、成立社區管委會，財務透明公開化，提拔推舉社區優秀人才，參與社區活動。 |
| 3 | | 羅泓泉 | 38年11月25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台北市私立西湖工商補校 | 一、空軍作戰聯隊文書士。 二、合格水電技工。 三、拉筋長壽功結集編者。 四、拉筋健身義務推廣教練五年。 | 一、推動社區行車動線調整，使社區居民上下班車流順暢。 二、年長不便者送餐服務，敬老金及優惠車票服務到家。 三、社區幼童臨時急托照顧，（特約托兒所執行）。 四、加強推動社區居民聯誼活動。 五、廣納眾意、公正執行。 六、持續推動拉筋健身運動至全民運動。 |
| 4 | | 楊雪伶 | 49年10月19日 | 女 | 臺灣省嘉義市 | 無 | 林口國中 林口國中 桃園高中 | 家管 勝基珠寶銀樓銷售業務 | 敬啟者： 雪伶有幸和大家一起住在這三犁里社區二十多年，看著這地區由市區邊緣地逐步走向繁榮。三犁里的進步是大家努力的結果，也是國家經濟繁榮必然所至，我們身邊這塊寶地上，我感受到很多公共事務，更可趁勢而起、水到渠成；不能再墨守成規，粉飾太平，應予徹底革新，諸如： 1. 本里的治安已有惡化的趨勢，維護社區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是我們的目標。 2. 本里的豪宅巨富很多，他們均願貢獻所長，帶動社區進步與繁榮。 3. 建立社區網站，提高社區教育水準，里民隨時有知的權利，發揮群體力量。 4. 積極爭取公共資源，為里民謀福利；興建里民活動場所，為當前唯一要務。 5. 全力協助都市更新計劃，為住戶爭取列為獎勵優惠條例之補助。 6. 加強弱勢團體及獨居老人的關懷照顧。 其他種種太多應予改善革新之事項盼望得您的支持和參與，以期雪伶有機會來為大家精成服務。 謝謝！祝福您！ 楊雪伶 敬啟 |

第 73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多功能教室 1】三犁里 1~9 鄰

第 73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多功能教室 2】三犁里 10~15 鄰

第 73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5 年 10 班教室】三犁里 16~2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在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攪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次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六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全宏強 | 57年1月27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北臺科學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系畢業 | 1 臺北市榮民服務處服務員 2 救國團臺北市信義區團委會委員、會長 3 大華及挹翠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顧問 4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信義區輔導中心督導、輔導組長 5 國民黨十八全中央後補委員、十七全黨代表、黃國樑信義區黨部常委 6 中央軍校校友會總幹事 7 臺北市信義區民衆服務社常務理事 8 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理事 | 一 全力維護里內治安，共同打擊犯罪；1 強化六合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陣容，為里內治安打拚。2 妥善維護現有監視器，另設法增設監視器。3 要求警察單位，加強里內巡邏查察，防止暴力及竊盜案件發生。 二 宏觀鄰里基層建設：1 推動都市更新及里內綠美化，打造健康美麗新社區。2 要求政府加強整建挹翠山莊及里內山區，水土保持工程及排水系統，防治土石流等災害。3 強化里內消防設施。4 推動里內電線桿地下化。5 請求環保單位加強清理里內廢棄物及排水溝，適時全面消毒，並做好環保資源回收等工作。 三 強化里民服務：1 加強里內老弱婦孺及殘障貧苦民衆之照顧及相關服務工作。2 配合行政院退輔會，加強照顧榮民榮譽，做好就業、就醫、就業和急難慰助等工作。3 配合臺北市後備軍人指揮部，加強里內後備軍人的服務與照顧。4 配合臺北市青年創業協會，協助里內青年創業的各項工作。5 繼續加強辦理社區合唱團、書法班、插花班、讀經班、英語、日語研習班、元極舞等各項活動。6 經常舉辦淨山健行及旅遊參觀活動，並適時邀請專家學者，舉辦文化、科技新知及長壽醫療保健專題演講等活動。7 成立「六合社區志工團」，結合社區內的社團，讓服務的網絡擴大到每個地方。8 架設六合里網站，並設立里長電子信箱，讓里內資訊和民衆意見能即時傳達。 |

第 74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2 年 1 班教室】六合里 1~7、35 鄰

第 74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2 年 2 班教室】六合里 8~14 鄰

第 74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2 年 3 班教室】六合里 15~24 鄰

第 74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吳興街 600 巷 107 之 1 號【松山工農園藝科實習農場 101 綜合教室】六合里 25~3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衆，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泰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正義 | 52 年 7 月 6 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吳興國小、 松山國中、 開平工商畢業、 | 1 臺北市信義民防大隊秘書、2 信義警友會吳興站顧問、3 信義區林氏宗親會理事、4 花園婚紗攝影公司董事、5 華納影城婚紗攝影公司董事、6 谷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7 五顏六色印刷公司董事、8 摩托汽車公司負責人。 | 1 極力爭取 383 公園預算盡速成立公園，並設置地下停車場，解決里民停車困難問題，提升生活品質。 2 極力爭取與興國小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疏解周邊停車問題，讓本里里民停車更方便。 3 爭取松仁路底田公廟後方山丘，設立自然生態公園，成為最靠近臺北市生態公園，讓社區里民能更親近大自然，生活品質提升更健康。 4 規劃羅米古道環山步道改善工程，結合剛落成羅米生態溪流整治與煤礦區歷史重現，親山親水，讓泰和里成為信義區後花園，親子休閒娛樂好去處。 5 加強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訪視，與各相關單位聯繫爭取最多社會福利，關懷弱勢族群。 6 強化巡守功能，配合警、身、心、靈健康講座。 7 增辦各項才藝休閒課程，身心靈健康講座。 8 爭取放寬建築容積率，加速老舊住宅更新，提升生活品質。 9 爭取將 583 巷更改為松仁路。 10 促進本里里民發揮互助、互信、互愛的精神。 |
| 2 | | 謝廷國 | 46 年 8 月 31 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臺北市三興國小畢業 臺北市松山國中畢業 | 臺北市吳興民防大隊，小隊長。 臺北市後備青溪巡守隊。 臺北市後備司令部督導員。 |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溫馨關懷：主動查訪單親家庭與孤獨老人，給予必要協助關懷，若有必要，主動向社會申請協助。 社區更新：推動社區重建營造（都市更新計畫），積極與都市更新處、溝通會勘查核，吻合更新條件的老舊公大樓，協助里民辦理重新重建。 防範犯罪：加強與派出所合作，搭配本里巡守隊，保護夜歸婦女安全，並配合警察局建置全新數位傳輸錄影監視系統，讓歹徒潛蹤無跡。 環境衛生：保護家園：本里依山邊，蚊蟲問題較為嚴重！將主動申請環保局多次消毒防蟲害，並強化水土保持，定期會勘，預防豪雨土石崩塌，危害社區安全。 社區停車：積極尋找適當地點，興建公用停車場，以解決本里嚴重不足之缺點。 社區生活共體：打破隔閡，成立里民社團，如歌唱、太極拳、烘焙、趣味揮毫等，讓里民更熟識街坊鄰居，成為一個互助的社區大家庭。 定期舉辦兒童親子活動，提供親職講座，免費轉介保母，育兒諮詢。 |

第 74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1 年 2 班教室】泰和里 1~6 鄰

第 74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1 年 3 班教室】泰和里 7~13 鄰

第 74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1 年 4 班教室】泰和里 14~19 鄰

第 74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2 年 4 班教室】泰和里 20~24 鄰

第 74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仁路 226 號【吳興國小 6 年 10 班教室】泰和里 25~2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圖如下：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次 |
| 候選人姓名欄 | 相 |
| | 片 |
|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景聯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洪福周 | 38年8月1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小畢業 | 景聯里里長（四屆）。景聯社區發展協會監事。臺北市警察局義警信義中隊六張犁分隊顧問。臺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友會六張犁站站長。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慈濟功德會會員、資源回收志工。彰化縣二林農校初中肄業。 | 我承諾 我力行 一、爭取市府興建三興公園地下停車場，且優惠本里里民停車。 二、以空間革命理念改造吳興街頭商團圍牆，促其往東延伸至北醫商團，讓人潮不中斷，讓錢潮湧入。 三、配合市府都更政策，積極推動中低層住宅更新，改造社區，使景聯里好好看。 四、持續舉辦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中元節聯合普渡暨祈福法會及睦鄰旅遊活動。 五、擴大辦理里民活動場所文康、文藝活動。 六、除要求警察局新設監視器儘速運作外，本里原有監視器也將保留且持續監控運作，讓作惡犯科者無所遁形。 七、爭取增加路燈、定期清洗里內路燈燈罩及維護感應燈正常運作，讓全里日夜光明、治安無死角。 八、每年要求環保局定期噴藥消毒及清理排水溝。 九、敦請北醫每年到里內施打流感疫苗，方便里內長者及幼兒施打。 十、資成警力增設巡邏箱並加強巡邏。 十一、爭取經費整平騎樓，增加機車停車格。 十二、建構三興國小學童上下學安全廊道，加強設置監視器及照明。 |

第 74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1 班教室】景聯里 1~8 鄰

第 75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2 班教室】景聯里 9~16 鄰

第 75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3 班教室】景聯里 17~2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次 |
| 候選人姓名欄 | 相 |
| | 片 |
|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民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景勤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賴惠貞 | 51 年 1 月 20 日 | 女 | 臺灣省屏東縣 | 無 | 復興工商畢業 | 台灣省公路局第一運輸處調查員。 天道國內、國外義工講師。 奇珍水菓店負責人。 國民黨信義區、景勤里第三組小組長。 | 1. 管理里內的圖書館，讓吳興學子們有片寧靜向學的室內空間。 2. 改善里內死巷及暗巷的照明設施，給里民安全安心的生活環境。 3. 三興公園園內設置洗手台，讓里民有方便又整潔衛生的公共環境。 4. 里內空地規劃為停車場，讓里民優先承租，給里民應有的停車優惠權力。 5. 加強里內水溝及道路四週環境之整潔與衛生。 6. 加強為弱勢團體服務，關懷老人並積極爭取社會福利。 7. 定期辦理四十歲以上者之免費身體健康檢查。 8. 固定舉辦各節慶活動，促進里民敦親睦鄰。 9. 全力協助警力，加強里內巡守隊人力，做好里內治安。 10. 服務不分藍綠，終生為里民志士。 |
| 2 |  | 林春生 | 43 年 5 月 5 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中畢業 | 一、臺北市信義區第九、十屆（現任）里長。 二、98 年榮獲臺北市暨全國特優里長頒發獎狀。 三、臺北市信義區景勤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四、臺北市信義區三興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臺北市信義區林姓宗親會常務理事。 六、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七、大宗生西藥房負責人。 | 一、我願以八年里長與我大哥通安里里長 25 年的服務經驗、秉著誠心、熱心、真心、愛心、不貪心的理念與精神繼續為鄉里來打拼，為我們親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及晚輩們做最好的服務。 二、積極推動整合都市更新計畫，翻新老舊社區，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三、安裝感應燈、監視器，擴大巡守範圍與停駐點，精進巡守隊執勤品質，維護兒童婦女與夜歸者安全。 四、加強本里衛生下水道、側溝、道路、路燈、公園、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各項公共建設。 五、整頓里內環境衛生，加強清潔防火巷、空地、街弄死角，杜絕髒亂。 六、爭取長者、榮民、貧苦家庭、婦幼與新移民福利。 七、每日提供健康保健服務，提供免費健檢與基礎診療。 八、舉辦社會關懷、文康休閒與自強睦鄰等活動，以達敦親睦鄰情感交流之效。 九、主動瞭解里民需求，調解紛爭，增進溝通協調，加強為民服務，爭取社區福利。 |

第 75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4 班教室】景勤里 1~5 鄰

第 75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5 班教室】景勤里 6~11 鄰

第 75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3 年 1 班教室】景勤里 12~1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片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雙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周金進 | 48年3月2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大安國小 和平國中 佑德夜校商科 |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肄業 雙和里第十屆里長、雙和里巡守隊隊長、台灣世界展望會捐助入、董氏基金會拒煙義工、中華捐血協會榮譽捐血人、慈濟功德會會員。住商房屋永春加盟店負責人。 | 一、推動公墓高坪公園，擴展雙和里民健身、休閒、運動空間並紓解停車問題。地點在二八四巷二二弄底，調查局法研所左側山坡地。 二、推動安宅旁公園預定地，早日開發為地下停車場，地上公園附建圖書館及里民活動中心。 三、大量種植爬藤植物美化雙和里。 四、設置雙和里地標三處（一）二六〇巷派出所旁，（二）二八四巷早餐街麵包店旁，（三）信安街一〇三巷北醫圍牆旁，以利親友來訪，增加榮譽感，團結心。 五、向北醫爭取雙和里里民減免掛號費。 六、整理中不必要的電線，清除不必要的電線。 七、防火巷鋪磁磚美化，裝感應燈，監視器防宵小。 八、續將北醫停車場回饋金公開使用，續將舊衣回收箱回饋金公開使用。 九、續將里鄰建設經費、統籌款、睦鄰自強活動經費、環保局環保回饋金公開使用。 十、爭取小7 公車在班次不變，里民無異議之情形下將行駛路線延長到松山火車站，以利坐火車、逛街、拜拜。 十一、結合相關團體寺廟，推動老人、婦女、小孩各項養生、才藝活動如氣功、拉筋功、舞蹈、歌唱、園藝、瑜珈。 十二、將原有、現有的各項建設，福利繼續保持，增加法律諮詢服務，服務不分黨派、建設、福利全里民共享。 |
| 2 | | 黃清文 | 55年5月15日 | 男 | 嘉義縣 | 無 | 朴子國小 東石國中 東石高中 開南商工 |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綠化主委。 雙和里巡守隊分隊長。 信義區三張所義警。 嘉義朴子同鄉會監委。 冠雅水電負責人。 | 一、舉辦親子活動及動態休閒活動，增加里民與鄰、戶之間的親子互動（如籃球三對三鬥牛、乒乓球賽...等）。 二、主辦社區健走活動。 三、開創犬副以改善愛犬隨地便溺問題，並成立雙和狗狗俱樂部加強飼主們豈狗與狗之間的互動。 四、夜間讓公共大門亮起來，使宵小無所遁形。 五、定期防火巷清理。 六、社區入口設立雙和形象識別裝置藝術。 七、推動社區全面綠美化。 八、定期召開鄰長會議調查暨加強關懷里內獨居與弱勢里民。 九、以互助互容為前提，與北醫籌設醫院良性互動。 十、爭取市民小巴七路公車延駛饒河街與松山火車站。 十一、爭取公園預定地興建公園與里民活動中心。 十二、因應里民實際需求的重要改善與建設。 |
| 3 | | 陳益正 | 53年1月2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三興國小畢業 松山國中畢業 | 財團法人器官移植策進基金會器官捐贈義工隊長 三張所義警中隊分隊長 雙和里巡守隊分隊長 雙和發展協會永久志工 個人計程車車行 | (1) 設立里民信箱，廣納里民意見。 (2) 積極爭取經費，建設雙和提昇生活品質。 (3) 不分黨派，全心為里民服務。 (4) 建立里民關懷網，照顧弱勢里民。 (5) 財務透明，每年公佈各經費運用方向，請里民監督。 (6) 改善監視及照明系統，建立社區聯防增設緊急呼叫鈴。 (7) 成立環保志工，定期消毒環境，保障里民健康。 (8) 每年舉辦里民大會，共治雙和家園。 |
| 4 | | 宋祥輝 | 42年2月15日 | 男 | 臺灣省高雄縣 | 中國國民黨 |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年制畢業 泰北高級中學畢業 美濃國中畢業 | 現任雙和里里長。 現任雙和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 雙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 六大施政理念： 一、推動健康社區：1 持續與信義健康中心、北醫合作，每年固定辦理二次大型健康檢查，加強里民健康保障。2 持續邀請各大醫院專科醫師與著名醫學專家，每月固定舉辦健康講座，增進里民健康知識。3 積極爭取北醫附設醫院減收本里里民掛號費。 二、推動安全社區：1 “讓里民有安全回家的路” 持續劃設行人專用通道，讓里民行走更安全。2 結合鄰長與社區志工編組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針對各種天災及疫情隨時保持警覺並提供協助。3 務實里內巡守隊運作並配合警政單位新設 27 座監視系統及巡邏網，共構精密治安網絡之安全社區。 三、推展都市更新：1 爭取協調里內老舊房舍全面更新。2 從請政府部門於本里召開鄰更說明會，以期加速本里四、關懷弱勢族群：1 積極關懷獨居長者、身障、低收入、中低收入里民，並爭取更多福利及保障。2 為銀髮族提供優質健康休閒活動。3 提供兒童及青少年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五、強化社區綠美化：1 爭取原國宅 C 區基地儘速改建公園及地下停車場。2 加強黎黎公園植栽綠化及公共設施安全維護。3 協同里內各街角與小型空地之綠化點，相互結合為綠化網絡。 六、改善交通環境：1 從請政府規劃 284 巷前段雙向通車之交通動線。2 爭取規劃由本里至松山火車站之公車路線通車，使本里與主要幹道及大眾運輸點結合，出入更為便利舒適里民。 |

第 75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 8101 教室】雙和里 1~3、22~23 鄰

第 75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2 號【雙和社區發展協會】雙和里 4~6、11~13 鄰

第 75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吳興街 284 巷 24 弄 16 號【雙和里里民活動場所】雙和里 14~21 鄰

第 75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吳興街 284 巷 30 弄 47 號【廣安宮】雙和里 7~10、2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嘉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徐文芳 | 39年8月7日 | 男 | 臺灣省嘉義縣 | 無 | 國小 | 龍全洗衣店 | 里鄰公寓間、僻靜巷道感應電燈裝設檢討與重新規劃 里民居家人身財產安全、監視系統有效設置 里鄰廣播系統之設置，重要路口加設閃燈號誌 里鄰安全巡邏隊之等組織設立 里鄰里民活動中心設置、促進里民間情感友誼場所 申設里鄰休閒公園、讓里民多走出戶外有伸展空間 擴大里民健康義診服務、永保身心健康。 |
| 2 | | 劉慶祥 | 38年3月25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臺北市立三興國民小學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附設補校 | 1 福景宮副主任委員 2 辰峯金屬有限公司負責人 | 1 提高鄰里意識，結合里內才能，促進里民情感。 2 加強里鄰綠美化，提昇環境景觀。 3 推動守望相助，落實敦睦鄰里工作，強化里內治安。 4 以里民福祉為依歸，用誠摯愛心來服務。 5 提高行政效率，推動便民、利民政策。 6 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
| 3 | | 李錫榮 | 44年2月27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五專畢業 | 1. 淡江大學工地主任班考試合格 2. 台盛營造事業有限公司土木技師 3. 台北市信義區嘉興里第 7、8、9、10 屆里長 | 1. 積極協助推動本里都市更新，使老舊社區煥然一新，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2. 積極協助貧困家庭、殘障人士、弱勢婦女，辦理中低收入生活津貼補助申請。 3. 定期舉辦社區活動，提昇社區文化，加強社區敦睦睦鄰。 4. 深入瞭解民意，反映民情，做好政府與里民間協調溝通之橋樑。 5. 加強鄰里社區和諧守望相助，成立社區志工巡守隊，達到警民合作改善治安環境。 6. 全面清查評估里內現有照明及排水系統有無異樣，並做全盤調整規劃，以確保社區溝渠通暢、道路平整、巷弄明亮。 錫榮任里長至今會保持真心相待、誠意服務、全心付出，替里民服務為此畢生的志業。 |

第 75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6 班教室】嘉興里 1~9 鄰

第 76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 1 年 7 班教室】嘉興里 10~17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次 |
| 候選人姓名欄 | 相 |
| | 片 |
|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黎順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慶福 | 26年4月12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小學畢 | 一 民防分隊長 二 團管區輔導員 三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四 黎順里巡守隊隊長 五 現任里長 | 一 爭取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保護區開放為住宅區。 二 積極推動崇德街老舊社區都市更新。 三 爭取基隆路二段慈平新村成立區民活動中心。 四 爭取全里騎樓鋪面的更新整平，美化市容觀瞻。 五 成立環保義工隊，全面維護黎順里的環境衛生。 六 積極爭取經費，於崇德街 225 巷之簡易運動公園設置運動設施，提供里民休憩場所，增進里民身心健康。 七 關懷里內弱勢族羣，定期訪視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受虐婦女及兒童。 |

第 76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55 號【喬治高職浩然樓〈一〉】黎順里 1~7 鄰

第 76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55 號【喬治高職浩然樓〈二〉】黎順里 8~14 鄰

第 76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55 號【喬治高職 104 教室】黎順里 15~20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黎平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周阿珠 | 25 年 4 月 2 日 | 女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龍安國小畢業 | 一、現任里長 二、臺北市信義區黎平里守望相助隊長 三、臺北市信義區體育會理事 四、臺北市信義區婦女會理事 五、臺北市改善民俗實踐委員會委員 六、榮獲 97 年幸福快遞員 七、榮獲 95 年內政部 3 等內政獎章 | 一、爭取嘉興街 299 號警察宿舍改建大樓，並提供一樓為里民活動中心及地下一樓停車場使用 二、爭取建設經費，持續推動里內各項公共設施，確保里民居住品質 三、關懷里內身障、獨居長者及弱勢家庭之社會福利權益保障 四、督促市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繼續完成里內污水接管工程 五、結合地方文化資源，推動社區文化活動，提昇社區居民生活氣息 六、成立守望相助隊，加強社區巡邏，維護社區居民生活安全 |

第 76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嘉興街 317 號【安順宮】黎平里 1~6 鄰

第 76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富陽街 72 巷 29 號【甲子園托育中心】黎平里 7~12 鄰

第 76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富陽街 11 號【周貴久宅】黎平里 13~18 鄰

第 76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崇德街 132 號【福德爺宮】黎平里 19~2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黎忠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黃種釧 | 42 年 9 月 1 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南山高工職校畢業。 | 一、信義區黎忠里里長。 二、信義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三、信義區調解委員會主席。 四、台北市仁德獅子會會長。 五、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 六、台北市大安區合作社監事主席。 七、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 | 一、持續爭取放寬容積率，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二、爭取遷移極樂公墓，並將該處開闢為多功能休閒公園。 三、爭取建設經費，持續整建里內各巷弄排水溝，以維排水效能。 四、建請警察機關強化治安措施，保障住戶人身及財產安全。 五、持續推動本里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新，以維護住戶用水安全與衛生。 六、強化「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各項設施，鼓勵里民培養運動習慣與藝文氣息，推動本里為健康與文化社區。 |
| 2 |  | 陳煥文 | 58 年 8 月 6 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祐德高中 芳和國中 大安國小 | 台北市議會議員助理 木柵高工家長代表 松山義警中隊大隊義警 寶島義工團義工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在學 | 1. 增進老人及幼兒福利、照顧弱勢清寒家庭，成立本里教育獎學金。 2. 加強馬上辦服務功能，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3. 設置求職、就業張貼看板，提供就業機會。 4. 結合醫療機構，每年辦理健康檢查及流感疫苗注射。 5. 每 2 個月進行各巷、弄消毒工作、防止各類傳染疾病發生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6. 加強夜間巡守及監視系統、涵蓋里內死角地方、加裝照明設備。 7. 經費公開、里民回饋基金、獎金額、用途公開透明化、以昭公信。 |

第 76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黎忠區民活動中心〈研習一教室〉】黎忠里 1~7 鄰

第 76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黎忠區民活動中心〈健身教室〉】黎忠里 8~14 鄰

第 77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391 巷 16 號 2 樓【黎忠區民活動中心〈會議中心〉】黎忠里 15~1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次 |
| 相片欄 | 相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黎安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劉梅菊 | 49年5月22日 | 女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系畢業 | 台北市大安區國民小學家長代表、愛心媽媽、代課老師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志工 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志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主任 台北市信義區黎安里鄰長 台北市信義區民眾服務社理事 台北市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理事 中國國民黨信義區黎安里常務委員 | 黎安里的女兒—劉梅菊 一、做全職里長、全天候服務。 二、增設照明、監視設備、加強管區警力巡邏。 三、成立巡守隊，健全里內治安工作。 四、組織環保志願隊，擴大資源回收。 五、提升里內環保、公共衛生的品質。 六、善用政府補助，增強基礎建設，創造里民福利。 七、爭取市府預算，加強本里公共建設、完善居家環境。 八、維護我榮民榮譽的權益—設置監視設備，維護眷舍治安。 九、召集民代及相關單位爭取眷舍的環境整治、及裝修內部設施。 十、用愛「家」的信念，邀請所有里民，建設黎安里成為美好的家園。 |
| 2 |  | 高火生 | 39年12月2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畢業 | 一、台北市立松山高級農職校教師退休。 二、黎安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 三、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會秘書長。 四、行政院衛生署聘任「一般護理之家實地評鑑委員」。 五、中華民國老人福利聯盟失智症老人守護天使講師。 | 一、堅持清廉參選，端正選風，不請客、不賄選，用心熱忱服務，關懷陪伴長者，常辦親子、藝文節慶、才藝與健康休閒講座，設置健康休閒活動據點，交換生活好經驗，推動「書香社區」為好鄰居關係加分。 二、黎安有土地未開發及資深公民多可請益的優勢，積極推動政府與民間資源，以 BOT 方式建設黎安里成為亞洲最完善的「多機能養生暨休閒社區」，含大賣場、美食廣場、停車場、公園和里民活動中心，促進信義區六張犁地區繁榮，縮小與三張犁地區生活圈的差距。 三、規劃黎安文化特色之旅，推動市民假日休閒旅遊；建設登山步道排水溝、護欄燈與大環境整潔維護，保障居住環境品質與山坡地之房屋與生命財產安全。 四、配合警網，守望相助，增加感應式自動照明和錄影。 五、增設愛心服務團隊，用愛與關懷，珍惜生命，幫助需要服務的里民，申請社會福利，健康快樂過日子。 六、規劃我榮民、榮譽生活文化館，保存榮民英勇事蹟紀實，真情照顧榮民榮譽和遺眷。 七、黎安是我出生成長的地方，我愛故我在，退休返鄉回饋鄉里，期待與黎安里民共創雙贏未來，敬請指教與賜票。 |

第 77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臥龍街 379 巷 6 號【聯勤 202 廠退員宿舍大智樓 1 樓文康室】黎安里 1~2、7~11 鄰

第 77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臥龍街 399 號【國防部大我新舍自治會大義樓〈中山室〉】黎安里 3~6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西村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嚴長生 | 31年6月20日 | 男 | 四川省萬縣 | 中國國民黨 | 中正理工學院土木系 | 工程師，兵工廠中校所長，陸和工程有限公司經理，采飛工藝社負責人，武漢江杉塑鋼有限公司總經理，社區總幹事，西村里里長。 | 一、確遵台北市里鄰制度規定、支持市政建設，推動基層工作。 二、加強應變能力，期能於突發緊急事故或災害時發揮功效。 三、協助推動西村里各棟老舊設施維修更新。 四、關懷低收入戶、殘障、獨居老人，並協助爭取福利及醫療。 五、加強守望相助、維護社區安全。 六、定期舉辦各項藝文、康樂、旅遊等活動，陶冶身心。 七、改善里內道路設施，維護交通安全。 |
| 2 |  | 郭聖壽 | 40年3月18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西門國小、汐止中學、台北私立強恕中學、政治作戰學校音樂系 | 陸軍官校輔導長。陸光藝工隊綜藝組長。陸軍航空第一大隊。聯勤總部軍樂隊隊長。聯勤經理生產處政戰參謀官。軍眷加工廠政戰組長。長庚大學學務處書記。 | 爭取使用活動中心、提供里民休閒場所。 籌組志工團隊提供里民健身、保健等服務。 結合三區委員會服務全里民眾。 相關全里的安全設施、環境等事項，全力作到改善。 設置資訊網路、快速傳遞有關里民訊息。 以良好的服務態度全心全意服務里民。 |

第 63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64 巷 10 號 1 樓【忠駝國宅乙區管理委員會】西村里 1-8 鄰

第 63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2 號【西村區民活動中心】西村里 9-18 鄰

第 63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64 巷 26 號 1 樓【忠駝國宅丙區管理委員會】西村里 19-28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時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正和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尹俊富 | 40年11月8日 | 男 | 臺灣省桃園縣 | 中國國民黨 |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 一、中國國民黨十八全國黨代表。 二、信義區民眾服務社常務監事。 三、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監事。 四、台北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監事。 五、信義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六、永新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 一、督促市政府落實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使本里三、四、五層屋齡老舊公寓，整合所有權人，提高更優惠容積獎勵，放寬原建築率以利拆除改建。 二、協助傷殘、老弱婦孺、獨居老人善用社福人員照顧、關懷、加強應有的資源。 三、幫助貧困及弱勢者急難申請補助。 四、繼續推動「光復市場」整建多功能市場打造光復市場周邊環境成為整齊、清潔美觀之空間、提供里民舒適休閒購物場所。 五、爭取光復南路四二一巷八十號空地加強綠美化、打造一個人文氣息的休閒公園。 六、里辦公處全日開放服務里民，提高行政效率。 |
| 2 |  | 董玲娥 | 51年8月19日 | 女 | 臺灣省桃園縣 | 無 | 育達商職畢業 | 光復國小導護志工。 慈濟會員。 台北市女義警。 得意美食負責人。 | 1. 成立社區巡守隊，守護您的家園。 2. 全面更新全里自來水管線，提昇飲用水安全性。 3. 利用活動中心成立舊書交換中心。 4. 仁愛路機車停車格部份改為夜間汽機車共用停車格，增加停車位使用功能。 5. 市場周邊排水溝與一般住戶排水溝流向區隔。 6. 照顧弱勢家庭（如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 7. 爭取文化局「藝術就在巷子裏」藝文活動至里內演出。 8. 充份運用活動中心，增添各種文藝活動。 9. 爭取防火巷更新美化提昇環境衛生。 10. 定期財務公開透明化。 |

第 63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452 巷 3 號【正和區民活動中心 1 樓大廳】正和里 1~7、10~12 鄰

第 64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450 號 2 樓【晶宮大廈】正和里 8、13~14、16~17、19~20、25 鄰

第 64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光復南路 443 巷 9 號【基督教信義堂】正和里 9、15、18、21~2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別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興隆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顏金源 | 57年2月12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 冷凍空調工程承包 中華音樂科技發展協會企劃 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顧問 | 1 積極熱心全職為您服務 2 成立志工巡守隊，即時維護大家的安全並降低偷竊率 3 建立社區關懷隊，主動關懷協助需要幫助的家庭 4 積極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並尋求更多公益社團的協助 5 設置里民活動中心，提供交誼休閒及上網的場所 6 優質化里民藝文生活，每月搜集更新各類最新活動訊息 7 提供最新正確的保健健康資訊 8 建立里內即時 e 化平台，上網也能參與掌握里上的活動 9 建立資源回收聯誼網，節能減碳救地球 10 建立環境志工隊，綠美化我們的環境 11 積極與各里里長互動，互相配合社區發展 12 積極協助整合中低層老舊建物更新，讓興隆里更美麗 |
| 2 |  | 王建民 | 48年4月25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中國市政專科學校市政管理科畢業 | 台北市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副理事長 中華國際旅遊休閑協會 理事 台灣傑出發明人協會 理事 中華民國形象研究發展協會 理事 曾任：台北市梅花獅子會 2001-2002 年會長 | 1. 加速執行興隆整宅都更改建工作，為住戶爭取最大權益。 2. 整頓本里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各項里民才藝活動。 3. 成立基金會，開辦里民合作社，推動本里住戶互助合作機制。 4. 推動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送餐服務。 5. 落實社區兒童安親看護，讓里內兒童課後獲得妥善照顧。 6. 結合各級民意代表，爭取各項工程經費，改善里內環境、交通與衛生。 7. 組織本里巡守隊，守望相助，維護社區治安。 8. 開辦興隆里資訊網站，報導市政訊息並提供里民相關互動、互助之活動資訊。 |
| 3 |  | 羅松美 | 30年11月25日 | 女 | 臺灣省新竹縣 | 無 | 國民小學畢業 | 1 雜貨店生意 2 佳進液化石油氣有限公司負責人 3 輔助前任里長服務里民達二十八年 4 現任里長八年 | ①全力推動興隆國宅改建計畫，爭取容積率放寬措施，要求市府出面以最佳條件辦理，促成改建，改善居家環境。 ②協助弱勢里民（貧困、殘障、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及榮民爭取最大福利。 ③協助辦理里民急難救助、育兒津貼、獎學金等各項福利。 ④接受里民委託代辦各項申請手續及各項法律諮詢。 ⑤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⑥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⑦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⑧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⑨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⑩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⑪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⑫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
| 4 |  | 蔣三郎 | 31年10月19日 | 男 | 臺灣省臺北縣 | 無 | 淡水國小畢業 | 自民國七十二年起參與志願服務曾任多任團長。曾任台北縣政府志願服務大隊委員。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信義站會長。由興隆整宅區所有權人要求成立興隆整宅自救委員會並推任為召集人。前台北市駱駝慢跑俱樂部總幹事。 | 本人蔣三郎參加里長，將以「天賦心志」情，來服務里民，為本里的現在與未來打拼，個人政見如下： 一、敬犧牲，肯服務，會認真，找有人，身體好。 二、為了國家與社會，將配合主辦一切慶典活動。 三、注重國家慶典活動，將配合主辦一切慶典活動。 四、為了敬老尊賢，本人將加開八十歲以上老人慶生活動。 五、為了服務里民，將加開小家庭聯誼會活動，以激勵他們的上进心。 六、本里是位高職大權重環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來確實美化。 七、每年政府發給之七、八歲以上里民老人金，應由老人親自到里辦公室領取，以達成政府之美意，將由本人親自送至老人家中。 八、為促進里民融合，每年在社區舉辦各類藝文表演及原住民年慶活動。 九、站在服務里民的立場，積極協助興隆整宅改建，並保持中立，不參與任何建商活動。 十、針對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積極協助里民向水溝老舊、排水不良，重新整建工程。 十一、每半年與里長召開一次會議，並表揚優良服務里民。 十二、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之興建，每年召開里民大會一次。 十三、積極爭取里民活動中心之興建，每年召開里民大會一次。 十四、爭取在里民活動中心興建停車場，嚴格取締違規停車，以免造成住戶之困擾。 十五、本里是位高職大權重環境，邀請政府相關單位來確實美化。 十六、向市政府爭取位於興隆里前（地下道旁）車道，於週休二日由政府開場辦理活動時，由本里配合舉辦聯誼會市場，以活絡商機，增加里民收入。 十七、結合企業及有心人士，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以確實服務照顧社區老人及弱勢家庭。 |

第 64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350 之 48 號【興隆國宅管理委員會】興隆里 1~7 鄰

第 64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4 段 507 號後廳【臺北市議會後廳】興隆里 8~1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 | | |
|---|-----|-----|--------|
| 圈選欄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  | 號 | 相 | 姓 |
| | 次 | 片 | 名 |
| | 欄 | 欄 | 欄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中興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茂榮 | 50年2月28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五專畢業 | 台北市後備司令部信義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 主任 台北市信義區中興里辦公處 里長 | 以全體里民的福祉為最高原則。我的政見如下： 一、要求市政府對捷運施工期間，持續推動交通順暢及本里行車動線的維持，以利本里居民進出。 二、持續推動里社區巡守隊業務，對社區治安死角進行更綿密的巡邏，以維護社區治安及里民的身家安全。 三、提供年長里民更貼心的服務，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四、宣導里民「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讓資源再回收利用，除可垃圾減量，更可留給後代子孫永續生存空間。 五、協助里內老舊社區都市更新，爭取更優惠容積率，提升社區居住品質。 六、督促市府及區公所早日完成嘉興街周邊環境及相關設施更新案。 七、持續辦理「里鄰音樂會」，以提供里民心靈饗宴。 |
| 2 |  | 許銘堅 | 44年4月5日 | 男 | 臺灣省臺中市 | 無 | 台中高工 台中二中 | 一、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二、中華電信退休。 三、61年特種考試電信人員技術佐及格。 四、中華電信北區公司考成委員、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 五、國際郵電工會幹部講習班結業。 六、69年因「見義勇為、捨己救人」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蒙當時總統經國先生召見。 七、台北市光復國小、仁愛國中家長會委員。 | 發揮里辦公處功能——絕不能淪落猶如花瓶 一、安心—里內人口老化、少子化。啟動里民互助機制，免費提供獨居老人或行動不便者營養午餐（關懷送到家）。里辦公處免費提供兒童課後輔導（含點心），讓爸爸、媽媽安心下班。強化治安，加強里內死角巡守及落實監控系統。 二、用心—定期舉辦里鄰歌唱、繪畫、書法……等才藝比賽。設法爭取成立里民休閒活動空間、鼓勵成立社團，以提升藝文氣息。 三、熱心—協請專業建築師、結構師、律師，義務為里民都市更新權益把關。 四、誠心—里長職務無任期限限制，以致產生家族里長、終身里長。民主之可貴在於輪流舉才，長治後能融合各方專長，提供多元價值，避免將公共利益壟斷成家族企業，造成里政長期偏離。 五、全心—以上政見一定忠實履行，絕不跳票。 |

第 64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資源教室〈3〉】中興里 1~7 鄰

第 64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99 號【三興國小學習輔導室】中興里 8~14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片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新仁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李財久 | 28年3月18日 | 男 | 臺灣省宜蘭縣 | 中國國民黨 | 國中畢業 | ①台北市信義區忠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②台北市信義區體育會常務理事③台北市信義區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④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監事及會員代表⑤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興雅宮主持人⑥中國國民黨信義區黨部考紀會委員。 | ①建議市府加強監督玉成抽水站的運作管理及加強排水防堵工程，提升防災救災效率，降低天災水患之危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②建議市府嚴格管制挖路證之核發暨整合所有的管線開挖申請，以避免重複挖掘浪費公帑及維護路面之平整性。③建議市府警局釋出「里內監視系統設置之數量管制」本里將就實際需要增加監視器數量，方可落實里內治安維護，遏止宵小犯罪。④建議政府放寬容稅率以利老舊公寓改建，提升居住品質，繁榮地方。⑤建議台北機廠廠房居民 100 年開發案，將機廠現狀的外圍牆退縮拓寬成 6 公尺寬的人行道，並種植行道樹，範圍市民大道、東興路、基隆路、基隆路 1 段 102 巷、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52 弄住戶後面等，保留人行步道。⑥建議樹木應要保留在廠區內不要外移，綠地多規劃保留一些，可美化環境、調節空氣。⑦建議建築物方面保留部分古蹟，(7-1) 保留歷史性建物，規劃一座台北機廠博物館。(7-2) 保留珍貴的蒸汽火車頭及部分鐵路軌道為古蹟資源。(7-3) 將模型保存室做為勞工博物館。(7-4) 日據時代建造的蒸汽式公共浴場(大澡堂)是台北市唯一有歷史性的大澡堂，應予以保留為古蹟。⑧另外加建一處室內溫水游泳池可供給鄰近地區的居民有游泳的場所。⑨在市民大道高架橋下規劃設置玉飾、花市攤位及蔬菜水果的攤位，可回饋當地居民(中低收入者)有生意可做。⑩規劃辦理能增進鄰里間彼此情感交流的睦鄰互助聯誼活動。⑪協助辦理急難救助及相關單位之交辦事項，一切服務皆以謀求里民最大的福利為宗旨。⑫爭取與本里相關之公共建設及道路、水溝、路燈的更新及維修，積極查報市容，維護環境衛生。 |

第 64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6 號【松山高中 1 年 14 班教室】新仁里 1~9 鄰

第 64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6 號【松山高中 1 年 15 班教室】新仁里 10~2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興雅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林素琴 | 41年7月23日 | 女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雲林縣刺桐國民小學 | 台北市第七、八、九、十屆信義區興雅里里長特別助理 台北市信義區興雅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興雅分部書記 台北市信義區婦女會監事 台北市信義林姓宗親會第五屆副理事長 緯全營造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一、推動防火巷綠化與美化，營造社區新景觀。 二、向政府爭取增加里內監視器與巷弄集光燈，以維護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三、結合里民力量加強推動守望相助隊，使鄰里關係更加緊密，以收敦睦睦鄰之效與提升社區意識；辦理里內急難救助與其它安全相關之服務項目。 四、營造本里為書香氣息之文化社區，同時推動社區文化之落實。 五、積極協助推動本里都市更新與社區改建，提供住戶更安全、舒適與方便之居家環境，創造優質生活空間與生活品質。 六、提倡醫療保健，定期商請衛生單位協助辦理健康檢查、醫療講座與預防針注射等活動，倡導健康之重要性。 |

第 64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45 號 1 樓【勤工國宅管理委員會前面空地】興雅里 1~9 鄰

第 64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36 號 3 樓【興雅區民活動中心閱覽室】興雅里 10~18 鄰

第 65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隆路 36 號 3 樓【興雅區民活動中心】興雅里 19~28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敦厚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方聰杰 | 52年9月24日 | 男 | 臺北市 | 中國國民黨 | 興雅國小畢業。 興雅國中畢業。 | 建國中學補校肄業。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國家級運動教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段教練、裁判。FIG 國際體操裁判。九十三年度全國特優里長。現任里長、敦厚里守望相助隊隊長、三張犁民防中隊中隊長。信義區環保義工副中隊長。 | 一、爭取加設錄影監視器系統及各防火巷增置夜間探照燈，以維護社區治安。 二、本里巡守隊成立九年，曾多次榮獲台北市政府考評為「特優」，本人將繼續結合警民力量，共同防制犯罪，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結合地方熱心人士及運用民間資源，持續為長者服務及不定期訪視關懷弱勢人士。 四、本里不定期舉辦各類睦鄰聯誼活動，藉此增進里民情感交流，發揮敦親睦鄰精神。 五、協助本里老舊中低樓層建物更新重建推動機制，俾以營造一個適居的城市環境。 六、推動監督本社區革新公園之環境改造工程順利完工，俾以創造更優質的綠美居住環境。 |

第 65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6 號【松山高中 1 年 17 班教室】敦厚里 1~6 鄰

第 65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6 號【松山高中 1 年 19 班教室】敦厚里 7~14 鄰

第 65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基隆路 1 段 156 號【松山高中 1 年 20 班教室】敦厚里 15~22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姓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廣居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楊玉堂 | 49年10月22日 | 男 | 臺灣省花蓮縣 | 中國國民黨 | 高中（職）畢 | 航空工業發展中心 李永萍後援會副會長 臺北市議員戴錫欽服務處主任 | 1. 推動地方市新建設 2. 服務社區、里民福利 3. 爭取里民更多補助 4. 聽取各方建議維護里民權益 5. 配合地方民意加強推動文藝活動 |
| 2 |  | 林振鴻 | 39年8月17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永春國民小學 基隆第一中學 中興高中畢業 | 日日興飼料 白米行 12 年 祥峰食品有限公司 18 年 信義行政中心福利社 10 年 信義紳士社會大學幹部 台北市第九、十任里長 | 1. 協助屋齡老舊社區，整合所有權人，推動『都市更新』獎勵。 2. 加強警網巡邏與守望相助隊協防，確實做好居家生活安全。 3. 工農【公有停車場】啟用後，整區汽、機車動線、停放重新檢討。 4. 協助傷殘、老弱婦孺、獨居老人善用社福人員照顧、關懷應有的資源。 5. 里民活動中心開辦歌唱、會議、閱讀、都更說明會，提昇文教素養。 6. 建議松高停車場改建時，能設立里民活動中心，圖書館、休憩活動場所。 7. 力爭廣居里 25-29 鄰的學童，就讀博愛國小學區與興雅國中。 8. 規劃里鄰巷道空間，還給里民行的權利，並加強監視系統及照明功能。 9. 幫助貧困及弱勢者急難申請補助。 |
| 3 |  | 陳淑娟 | 43年3月19日 | 女 | 臺灣省高雄縣 | 無 | 高雄縣大東國小 高雄縣立鳳山中學 初中 高雄女中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 杏康藥局負責藥師、台北市藥師公會理事、全聯會藥師週刊記者、全國美容乙、丙級技術士檢定監評委員、台北市信義區社區藥局督導、台北市長期照顧小組指導老師、組長。 | 一、營造安全、健康、快樂的家園 二、塑造乾淨、整潔、美麗的環境 三、公共資源分配大眾化、舉辦各種活動：健康諮詢、歡唱教學、綠化環境教學、旅遊活動、跳蚤市場、 四、成立志工團隊（歡迎退休熱心人士多多參與） 五、期盼建立一個溫馨、優質的生活環境 |

第 65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1 教室〉】廣居里 1~5 鄰

第 655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2 教室〉】廣居里 6~11 鄰

第 656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4 教室〉】廣居里 12~17 鄰

第 657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5 教室〉】廣居里 18~22 鄰

第 658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松山工農〈勤業樓 2 樓 207 教室〉】廣居里 23~2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 |
|-------|---|
| 圈選欄 |  |
| 號次欄 | 號 |
| 相片欄 | 相 |
| 候選人名欄 | 姓 |
| | 名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信義區安康里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萬宇恆 | 69年10月11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光復國小、興雅國中、成淵高中、中興法商統計系、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一精算組。 | 美國精算師證照。機率、財務數學、精算數學。制定跨國企業營運計畫、北京新光海航人壽、新光人壽商品研發專員、博愛國小導護志工、台北榮總志工、家扶基金會捐助會員、加遠度補習班數學家教師、中泰賓館外場服務人員、中興法商統計系、系學會活動幹部、籃、排、桌、羽球隊。 | 一、環境衛生：1.定期確實執行全里公園、水溝及防火巷清潔及消毒。2.協助里內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里民醫療諮詢及清潔服務。3.宣導隨手清潔便，一同維護環境衛生。 二、藝文生活：1.落實開辦安康里社區成長班，並提供里民活動場所多功能使用。2.舉辦社區健康講座。3.與醫院配合舉辦免費健檢活動。4.舉辦社區量量，所有福利與里民共享。5.公告各項假日親子休閒資訊。6.與學校、安親班及社區團體合作，共同舉辦各項年度大型活動。 三、治安防護：1.改善夜間路燈照明設施，讓安康亮起來。2.加強巡守人員的裝備與教育訓練。3.強化各治安死角監視器效用，確保學童及夜歸婦女居家安全，預防宵小入侵。4.舉辦各項防災及防身術等講習活動。5.加設防火巷照明設施。 四、交通安全：1.建議遷移里內清潔站，確保學童上下學的交通安全，提升里內環境衛生。2.積極爭取於松德路221號加設便民行人穿越道。 3.重視里內無障礙空間，為殘障者爭取行動的權利。 五、里民福祉：1.加強推動里內老舊社區的更新。2.結合愛心關懷團體，一同照顧里內獨居老人與弱勢家庭。3.協助清寒學生申請各項補助學金。4.65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便里民，親自到府服務。5.架設安康里專屬網站，分享資訊，成為資源共享平台。 六、安康願景：1.重視並善用里內各優秀耆長及志工群的專業，廣納各方建言，服務全里民。2.製作安康社區導覽手冊，並結合里內景點、飯店等觀光資源，提升里內店家知名度，讓生意蒸蒸日上。3.讓擁有五座公園、兩所學校、便利停車、高級住宅及大型公司林立的安康里，成為台北市優秀社區的標榜。 |
| 2 | | 劉憲昌 | 60年7月28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 曾任：天剛資訊經理 威京集團企業顧問 現任：露營車租賃公司經理 | ①爭取興建里民活動中心，能讓年長者共聚敘舊，提供各類藝文活動讓里民參與活化身心，有效發揮里民中心服務功能。 ②號召有專業耐心或退休義務老師協助貧困學童，使其無法負擔安親班學費的家庭利用里民活動中心給予輔導。 ③積極美化公園景觀，安康里內五處公園，應多植花木，更需添購符合老中青及兒童遊樂運動器材之設施，季節花樹修剪，本人親自督導，不使美麗園藝成禿頭公園。 ④重視環境衛生，每年應定期里內巷弄及公園雜草地帶進行消毒，不使蚊蟲滋生並加強防火巷安全。 ⑤確實落實貧困家庭的生活申請補助。 |
| 3 | | 吳水上 | 37年9月27日 | 男 | 臺灣省雲林縣 | 中國國民黨 | 雲林縣四湖鄉南光國民小學 | 一、現任安康里里長。 二、安康里巡守隊隊長。 三、安康里環保義工隊隊長。 四、博愛國小、興雅國中長期導護志工。 五、信義區首位當選全國特優里長。 | 一、專職里長：專業里長，全心全職為里民服務。 二、安全守護：擴大本里巡守隊組織，增加巡邏時段加強警民連繫，維護里民安全。 三、科技維安：社區監視系統已完成，預定持續爭取增設監視器及巷弄夜間照明設備，消除治安死角防範宵小。 四、關懷弱勢：協助本里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申請各項補助及獎助學金申請。 五、公園綠美化：持續改善公園綠美化工作，並增設運動休閒器材，提昇公園景觀。 六、完成捷運：督促捷運站 R4 站儘速完工，推動老舊社區改建，協助完成都市更新，帶動地方繁榮。 七、交通安全：爭取信義路五段 91 巷設立紅綠燈，以維護學生家長接送學童、住戶行車之安全。 八、夜間安全：改善博愛國小、興雅國中前後方人行步道路燈照明，以維護夜間居民步行安全。 |
| 4 | | 景建民 | 47年11月10日 | 男 | 臺北市 | 無 |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科畢(二專畢)，成功高中華，大同高中華，松山國小畢。 | 博愛國小義交小隊長、博愛國小、興雅國中長期導護志工、博愛國小、興雅國中常務委員、松山山防大隊松山中隊隊長、全永工商企業社負責人、瑞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厚生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家扶中心長期助養人。 | 1 成立里民表演之專屬音樂公園，定期舉辦里民才藝表演、藝文活動，增進里民之間情感交流，促進社區和諧。 2 設置清寒家庭助學金，並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 3 關懷年長者，居家訪視，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4 公園、巷弄、防火巷固定消毒清潔工作，水溝的清理。 5 設立社區終身學習課程，使長者能實現活到老學到老之精神。 6 設立國中小學之通學步道，定期巡守，以確保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7 交叉路口設置凹凸線及反光標誌，確保行車安全。 8 公園綠美化綠地工程，許里民一個快樂的休閒場所。 9 設立健康、理財、法律諮詢團體。 10 父母工作不便利者，提供托兒服務。 11 施行廢電池回收(換取文具用品)。 12 積極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 13 都更計畫，以全體里民利益為優先，將交由全體里民決議。 |

第 659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7 年 2 班教室】安康里 1~5 鄰

第 660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7 年 3 班教室】安康里 6~11 鄰

第 661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7 年 4 班教室】安康里 12~17 鄰

第 662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數學教室】安康里 18~23 鄰

第 663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8 年 4 班教室】安康里 24~28 鄰

第 664 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松德路 168 巷 15 號【興雅國中 8 年 3 班教室】安康里 29~33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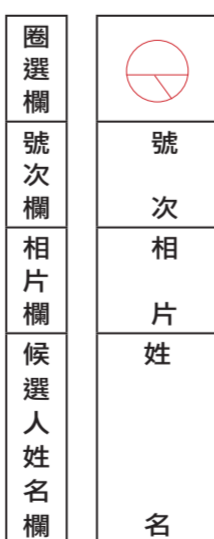
-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選舉票顏色：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 機關名稱 | 電話 | 傳真 |
|--------------|---------------|---------------|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02) 23167695 | (02) 23167696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02) 23704756 | (02) 23717337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3111816 | (02) 27372358 |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 (02) 28361425 | (02) 28360349 |
|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02) 27328888 | (02) 27370376 |
|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 0800 - 024099 | |